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际 TONZE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和新昊投资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汕头天际和吴锭延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15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5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7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十、拟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情况	23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3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9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0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1
四、业绩承诺的完成风险	31
五、技术革新风险	31
六、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32
七、产能过剩的风险	32
八、产品单一的风险	32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2
十、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无法如期投产的风险	35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5
十二、股市风险	35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9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4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概况	47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47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8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4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5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4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5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6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57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71
三、其他事项说明	76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8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8
二、公司基本信息	78
三、历史沿革	78
四、产权控制关系	85
五、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86
六、主营业务情况	8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6
八、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08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108
十、主要资产、负债、抵押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10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4

十二、其他事项	117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11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9
二、募集配套资金	12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122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23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123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23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估值	137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13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66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67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74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1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83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90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95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9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20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205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6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7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1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24
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36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3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24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46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同业竞争	249
二、关联交易	253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260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60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60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	261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66
五、股市风险	26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7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0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70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7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70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74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275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279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79
十、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84
十一、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程序	285
十二、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288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89
一、独立董事意见	28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92
三、法律顾问意见	293
第十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29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94
二、法律顾问	294
三、审计机构	294

四、资产评估机构	294
第十八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95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9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9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300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300
二、查阅方式	30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草案、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天际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天际	指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星嘉国际	指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合隆包装	指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南信投资	指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天盈投资	指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宜泰贸易	指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四方投资	指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四达	指	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四达电器	指	汕头市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昊投资	指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新泰有限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新泰材料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份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汕头天际、吴锭延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天际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际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全体3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全体3名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天际股份与汕头天际及吴锭延于2016年6

		月29日重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际股份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
多氟多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必康股份	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牛	指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森田化工	指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汕头金光	指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山东鸿正	指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汕头金光之控股子公司
凯路化工	指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HF	指	氢氟酸水溶液
AHF	指	无水氟化氢
PCL ₅	指	五氯化磷
LiF	指	氟化锂
PF ₅	指	五氟化磷
Li PF ₆	指	六氟磷酸锂，英文名：Lithium Hexafluorophosphate
ppm	指	是溶质浓度单位，英文parts per million的缩写，表示百万分之（几）或称百万分率。
DMC	指	碳酸二甲酯，英文dimethyl carbonate的缩写，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
Na	指	钠，原子序数11
K	指	钾，原子序数19
Ca	指	钙，原子序数20
Fe	指	铁，原子序数26
Ni	指	镍，原子序数28
Pb	指	铅，原子序数82
Zn	指	锌，原子序数30
Cr	指	铬，原子序数24
Mg	指	镁，原子序数12
SO ₄ ²⁻	指	带2个负电荷的硫酸根离子
Cl ⁻	指	氯离子
NO ₃ ⁻	指	硝酸根离子团带一个单位负电荷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斯卡，1标准大气压=0.1MPa=760mmHG水银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
均相反应	指	在单一固相、气相、液相中进行的化学反应，即在反应过程中与其他物相没有物质交换的反应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GWh	指	电功单位，十亿瓦时，10亿Wh
陶瓷烹饪家电、陶瓷烹饪电器	指	以中国传统的陶瓷制品作为食物容器的新型烹饪类厨房小家电

电热水壶	指	电水壶、电热水瓶、电茶具等电加热煮水器具的统称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万元×50.3%×85%/12.89 元 =89,556,633 股	270,000 万元×50.3%×15%=20,371.50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万元×30%×85%/12.89 元 =53,413,498 股	270,000 万元×30%×15%=12,150.00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万元×19.7%×85%/12.89 元 =35,074,864 股	270,000 万元×19.7%×15%=7,978.50 万元
合计	270,000 万元×85%/12.89 元 =178,044,995 股	270,000 万元×15%=40,500.00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和吴锭延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00
合计		44,000.00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认购金额及股票数量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8,000.00	21,722,265
吴锭延	16,000.00	12,412,723
合计	44,000.00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增值额为 273,686.23 万元，增值率为 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0,052.53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泰材料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7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90 元/股	14.31 元/股	12.8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8.61 元/股	15.40 元/股	13.8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9.80 元/股	15.87 元/股	14.28 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2.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详见“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万元)
新华化工	89,556,633	20,371.50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2,150.00
新昊投资	35,074,864	7,978.50
合计	178,044,995	40,500.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

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40,000,00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1,722,265
吴锭延	12,412,723
合计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	1、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3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60%；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100%。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自愿将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汕头天际和吴锭延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7,500 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

		补偿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公司在持有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星嘉国际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

		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汕头天际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星嘉国际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与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吴锭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与汕头天际、吴锭延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与合隆包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泰材料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泰材料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64,953.23	415.68%
营业收入	7,600.17	41,207.74	18.44%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56,450.59	478.29%

注：新泰材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新泰材料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2.4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剔除汕头天际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股份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1.5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就不谋求天际股份控制权作出了承诺，详见本节之“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01,377,777	24.25%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8.18%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00	8.58%	20,600,000	4.93%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2.0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21.42%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2.78%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8.39%	非社会公众股
其他	75,400,000	31.42%	75,400,000	18.0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18,044,995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18,044,99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后（募集配套资金按 44,0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23,100,042	27.22%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7.56%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00	8.58%	20,600,000	4.56%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1.86%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19.81%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1.8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7.76%	非社会公众股
吴锭延			12,412,723	2.75%	社会公众股
其他	75,400,000	31.42%	75,400,000	16.6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52,179,983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52,179,98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35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2972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实现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617.83	342,659.99	4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51.87	328,151.87	464.30%
营业收入	11,333.11	23,764.51	109.69%
营业利润	1,842.38	10,585.23	474.54%
利润总额	1,978.24	10,721.08	44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8	8,248.92	38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953.23	336,086.46	4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50.59	319,902.95	466.70%
营业收入	41,207.74	48,807.91	18.44%
营业利润	6,925.07	8,571.57	23.78%
利润总额	6,897.84	8,545.58	2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38	7,665.38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十、拟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情况

近年国家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市场价格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呈快速上涨态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规模扩大，六氟磷酸锂行业已经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了满足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的增长和扩大市场份额，新泰材料正在筹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常发改[2016]91 号”文件，同意新泰材料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备案，2016 年 6 月 1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6]85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副产 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认为新泰材料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新泰材料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报建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相应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各主体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或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等 3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重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新泰材料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通过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天际股份拟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拟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21,218.00 万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24,000.00 万股增加至 45,218.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45,218.00
期末总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21,500.00	34,60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24,6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24,680.53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故 2015 年度股本和每股收益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04.5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 3,413.50 万股。

6、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情况；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无法达成业绩承诺，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低效资产进行技改或处置，优化资产质量、提高资产

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新泰材料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6.75 亿元，随着新泰材料产能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提升并持续发展，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将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而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存在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存在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天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新泰材料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4,252.85 万元的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评估增幅为 1794.73%。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为确保定价公允，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考虑到相关评估结论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作出，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与估值不符。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业绩承诺的完成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新泰材料全体 3 名股东确定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67,500.00 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五、技术革新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资本及人才都在快速积累过程中，其技术、工艺等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六氟磷酸锂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标的公司存在六氟磷酸锂产品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方面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出现而被取代，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需求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可能在未来会出现较大的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上涨，国内同行业公司 2016 年计划提升产能的趋势较为明显。2016 年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多氟多产能拟从 2500 吨增加到 6000 吨、必康股份产能拟从 2000 吨增加到 5000 吨、天赐材料将形成 6000 吨液体六氟磷酸锂及 4000 吨固体六氟磷酸锂的产能，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产能提升过快，且无法形成消化存量及新增产能的市场需求，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单一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种类单一，可能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下降，计提商誉减值，按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计入减值当年损益，将影响上市公司当年业绩。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新泰材料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 006581 号），经审计后新泰材料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42,528,486.06 元。新泰材料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新泰材料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土地使用权登记日期至评估基准日尚不足一年，公允价值变动不大。为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直接以购买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讲解的规定：“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对于无形资产的界定且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定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基于以上计算原则，最终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为 2,557,471,513.94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经营业绩将自购买日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合并对价超过新泰材料购买日按股权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将至少在每个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预期，将产生商誉将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

针对商誉减值可能发生的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累计为 6.75 亿元。若新泰材料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方式，假设除六氟磷酸锂售价波动以外，新泰材料的成本、费用不变，所得税率为 25%。

2016 年 1-3 月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平均销售单价为 26.68 万元/吨。评估过程中，预计的新泰材料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不含税单价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期
单价（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以上述各会计期间预计价格为基础，测算每个会计期间销售价格均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幅度对新泰材料业绩及商誉减值的影响。

以评估过程预计的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为基础，考虑会计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均在预计价格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比例，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对业绩承诺期的新泰材料净利润敏感性分析以及商誉减值情况分析如下（其中商誉减值计算过程为假设价格变化后，新泰材料整体估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

单位：万元

价格波动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商誉减值
15%	0%	25%	16%	37%	44%	0.00
10%	0%	16%	11%	25%	29%	0.00
5%	0%	8%	5%	12%	15%	0.00
1%	0%	2%	1%	2%	3%	0.00
0%	0%	0%	0%	0%	0%	0.00
-1%	0%	-2%	-1%	-2%	-3%	-7,865.78
-5%	0%	-8%	-5%	-12%	-15%	-39,537.17
-10%	0%	-16%	-11%	-25%	-29%	-79,121.91
-15%	0%	-25%	-16%	-37%	-44%	-118,701.12
-20%	0%	-33%	-21%	-50%	-59%	-158,274.14
-25%	0%	-41%	-27%	-62%	-73%	-197,840.21
-30%	0%	-49%	-32%	-74%	-88%	-237,398.41

上市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5,957.38 万元，新泰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为 6.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将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新泰材料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

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无法如期投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常发改【2016】91 号备案批文，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6]8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预计 2017 年投产。如果标的公司因无法在 2017 年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相关批准、验收程序，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投产，对可实现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可能出现的 6000 吨六氟磷酸锂新增产能无法如期投产导致标的公司利润实现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扩大，净资产规模水平将提高。虽然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新泰材料公司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不能完全排除新泰材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书“第十四节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

近年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已成为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要求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使经济发展更多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更多依靠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推动，更多依靠城乡区域发展协调互动，不断增强长期发展后劲。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

《决定》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作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达

到世界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制定的主要目标包括：“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将“高比能量金属锂体系电池技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等，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五、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建议：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随着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鼓励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求为宗旨，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行业分类的国家标准，上市公司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按照家用电器行业的分类惯例和市场共识，也通常称为厨房小家电行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37,007.83万元、40,061.03万元和41,207.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578.72万元、5,724.99万元和5,980.53万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我国的小家电市场现在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 200 种，我国仅有不到 100 种；我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不到 10 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及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608 亿元。我国小家电市场仍存在不小的开发潜力，公司将继续在家电行业深耕细作，不断强化增大自身实力，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也顺应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37,007.83 万元、40,061.03 万元和 41,207.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578.72 万元、5,724.99 万元和 5,980.53 万元，上市公司小家电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研发能力，加大力度向家电智能化纵深方向发展等方式，保持小家电业务的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目前六氟磷酸锂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新泰材料掌握了六氟磷酸锂生产的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质稳定，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泰材料所处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广阔

的市场前景。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 年 5 月 17 日，新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 年 5 月 17 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 年 5 月 17 日，兴创源投资股东陈辉亮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6 年 5 月 20 日，新泰材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全部股份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6 月 6 日，新泰材料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全部股份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6 月 7 日，汕头天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6 年 6 月 15 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16 年 6 月 29 日，新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华化工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29 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昊投资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29 日，兴创源投资股东

陈辉亮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兴创源投资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6年6月29日，汕头天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汕头天际与天际股份重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天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446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270,052.53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27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万元×50.3%×85%/12.89 元 =89,556,633 股	270,000 万元×50.3%×15%=20,371.50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万元×30%×85%/12.89 元 =53,413,498 股	270,000 万元×30%×15%=12,150.00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万元×19.7%×85%/12.89 元 =35,074,864 股	270,000 万元×19.7%×15%=7,978.50 万元
合计	270,000 万元×85%/12.89 元 =178,044,995 股	270,000 万元×15%=40,500.00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

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和吴锭延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00
合计		44,000.00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认购金额及股票数量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8,000.00	21,722,265
吴锭延	16,000.00	12,412,723
合计	44,000.00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泰材料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泰材料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64,953.23	415.68%
营业收入	7,600.17	41,207.74	18.44%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56,450.59	478.29%

注：新泰材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新泰材料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2.43%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剔除汕头天际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股份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1.50%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就不谋求天际股份控制权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01,377,777	24.25%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8.18%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00	8.58%	20,600,000	4.93%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2.0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21.42%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2.78%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8.39%	非社会公众股
其他	75,400,000	31.42%	75,400,000	18.0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18,044,995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18,044,99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后（募集配套资金按 44,0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23,100,042	27.22%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7.56%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00	8.58%	20,600,000	4.56%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1.86%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19.81%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1.8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7.76%	非社会公众股
吴锭延			12,412,723	2.75%	社会公众股
其他	75,400,000	31.42%	75,400,000	16.6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52,179,983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52,179,98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35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2972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实现数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617.83	342,659.99	4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51.87	328,151.87	464.30%
营业收入	11,333.11	23,764.51	109.69%
营业利润	1,842.38	10,585.23	474.54%
利润总额	1,978.24	10,721.08	44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8	8,248.92	38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953.23	336,086.46	4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50.59	319,902.95	466.70%
营业收入	41,207.74	48,807.91	18.44%
营业利润	6,925.07	8,571.57	23.78%
利润总额	6,897.84	8,545.58	2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38	7,665.38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天际股份
证券代码	002759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董事会秘书	郑文龙
联系电话	0754-88118888
传真	0754-88116816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由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30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111,103.30元为基础，依法按照1:0.63654的折股比例折为7,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41,111,103.3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2011年6月24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8076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4,055.1111	56.32%
2	星嘉国际	1,368.0000	19.00%
3	合隆包装	824.0000	11.44%
4	南信投资	372.0000	5.17%

5	天盈投资	336.8889	4.68%
6	宜泰贸易	144.0000	2.00%
7	四方投资	100.0000	1.39%
合计		7,2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6 年 3 月 30 日天际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700 万人民币

天际股份前身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27 日经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汕经贸资批字【1996】084 号）批准设立，1996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汕府合资证字【1996】0013 号）。

天际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股东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外方股东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 343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1996 年 3 月 30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汕总字第 004947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特四达	357.00	51.00%
星嘉国际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00%

（二）2002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0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合资中方由四达电器（原汕特四达）变更为汕头天际。同日，汕头天际、四达电器和星嘉国际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四达电器将所持天际有限 51% 的股权（即出资额 357 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 357 万元转让予汕头天际。

2002 年 11 月 14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

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2】162号）批复同意，四达电器将所持天际有限51%的股权（即出资额357万元人民币）转让予汕头天际。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号）。2002年11月26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357.00	51.00%
星嘉国际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00%

（三）2003年1月14日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12月16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700万元追加到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合资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原来已投资人民币357万元不变，占总注册资本的22.31%；合资外方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的等值外汇现金增资，增资后投资总额为1,243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总注册资本的77.69%。

2003年1月10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3】7号）批复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由700万元人民币增至1,600万元人民币。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号）。2003年1月14日，天际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357.00	22.31%
星嘉国际	1,243.00	77.69%
合计	1,600.00	100.00%

（四）2004年2月19日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

2004年2月4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600万元追加到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合资外方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原来已投资1,243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不变，占总注册资本的

47.81%；合资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357 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 52.19%。

2004 年 2 月 16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4】13 号）批复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00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2 月 17 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04 年 2 月 19 日，天际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1,357.00	52.19%
星嘉国际	1,243.00	47.81%
合计	2,600.00	100.00%

（五）2008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0 月 12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截至 2007 年末可分配利润中的 1,100 万元人民币收益进行再投资，增加天际有限的投资额及注册资本。增资后，天际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2,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3,7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0 月 22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8】156 号）批复同意，同意天际有限将经营所得利润 1,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增资扩产。增资后，汕头天际出资 1,931 万元人民币，占 52.19%的股权，星嘉国际出资 1,769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 47.81%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6 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

2008 年 12 月 1 日，天际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ZZ4405002008000005 的核准件，核准星嘉国际以天际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天际有限的资本，视同外汇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1,931.00	52.19%

星嘉国际	1,769.00	47.81%
合计	3,700.00	100.00%

（六）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7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至 4,0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合资外方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已出资 1,769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不变，占总注册资本的 43.68%；合资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3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2,281 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 56.32%。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09】110 号）批复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由 3,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050 万元人民币，汕头天际新增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

2009 年 12 月 15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4,05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2,281.00	56.32%
星嘉国际	1,769.00	43.68%
合计	4,050.00	100.00%

（七）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0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星嘉国际分别与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以及四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星嘉国际将所持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及四方投资。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星嘉国际与天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星嘉国际将所持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天盈投资。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转让价款（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	占注册资本比例
星嘉国际	合隆包装	463.50	1,052.145	11.44%

	南信投资	209.25	474.998	5.17%
	宜泰贸易	81.00	183.870	2.00%
	四方投资	56.25	127.688	1.39%
	天盈投资	189.50	430.256	4.68%
	合计	999.50	2,268.957	24.68%

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0】132 号）批准。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10 年 12 月 23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2,281.00	56.32%
星嘉国际	769.50	19.00%
合隆包装	463.50	11.44%
南信投资	209.25	5.17%
天盈投资	189.50	4.68%
宜泰贸易	81.00	2.00%
四方投资	56.25	1.39%
合计	4,050.00	100.00%

（八）2011 年 6 月 24 日，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大华 201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2664 号），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13,111,103.30 元折成股本 7,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人民币 41,111,103.3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0.63654。

2011 年 6 月 13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233 号）批复，同意合资企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0号）。

2011年6月24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8076），注册资本为7,2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7,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4,055.1111	56.32%
2	星嘉国际	1,368.0000	19.00%
3	合隆包装	824.0000	11.44%
4	南信投资	372.0000	5.17%
5	天盈投资	336.8889	4.68%
6	宜泰贸易	144.0000	2.00%
7	四方投资	100.0000	1.39%
合计		7,200.0000	100.00%

（九）发行上市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增加至9,600万元。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天际股份”，股票代码“002759”。

（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8日，天际股份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本次转增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101,377,777	42.24%
2	星嘉国际	34,200,000	14.25%
3	合隆包装	20,600,000	8.58%
4	南信投资	9,300,000	3.88%

5	天盈投资	8,422,223	3.51%
6	宜泰贸易	3,600,000	1.50%
7	四方投资	2,500,000	1.04%
8	其他股东	60,0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56.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天际股份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617.83	64,953.23	44,006.59
总负债	6,465.95	8,502.63	16,786.21
净资产	58,151.87	56,450.59	27,22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51.87	56,450.59	36,380.72

注：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333.11	41,207.74	40,061.03
利润总额	1,978.24	6,897.84	6,740.70

净利润	1,701.28	5,957.38	5,797.14
-----	----------	----------	----------

注：2014年与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94	-3,914.53	7,49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	-16,707.76	-8,9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34	15,770.62	3,50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6	-4,843.06	2,011.37

注：2014年与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2.63	1.51
资产负债率（%）	10.01	13.09	3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3.53	23.31

注：2014年12月31日（2014年）与2015年12月31日（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数据计算考虑了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求为宗旨，主要从事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发展，本公司已成长为目前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烹调器具（电炖锅、电炖盅）的龙头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陶瓷烹饪电器，包括：陶瓷隔水炖、陶瓷电炖盅、陶瓷电炖锅、陶瓷电饭煲、陶瓷煮粥锅、陶瓷养生煲等。

陶瓷器皿用于食物炖煮，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本公司研发的陶瓷内胆

烹饪电器与金属内胆烹饪电器相比，不但在功能方面具有替代性，还因陶瓷炖煮的食物具有营养好、口感佳、不串味、不失水以及陶瓷器皿易清洗、不吸附异味等优点而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2、电热水壶系列产品，包括：电水壶、电热水瓶和电茶具等。

3、其他厨房小家电，包括电蒸锅、榨汁机、豆浆机、酸奶机等。

本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汕头天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

（一）控股股东

汕头天际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500000045558，法定代表人为吴锡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350.00	90.00%
吴玩平	90.00	6.00%
吴雪贞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为近亲属关系，吴玩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先生之胞姐，吴雪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先生胞兄吴锡文之女。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锡盾先生持有汕头天际 90%股权，持有星嘉国际 50%股权；池锦华女士持有星嘉国际 50%股权。上述两位自然人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锡盾：男，天际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无其他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吴锡盾先生曾在汕头中马非林厂、汕头港务局、汕头外轮理货公司等任职；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汕特四达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达电器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汕头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汕头免税商场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 11 月至今，任星嘉国际董事；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汕头天际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汕头天际执行董事。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吴锡盾先生任汕头市第 12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政协汕头市第 12 届委员会委员。

1996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吴锡盾先生任天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天际电器董事长、总经理。

池锦华：女，1962 年 4 月出生，新西兰国籍，中专学历，曾在汕头市开关厂、汕头市大华小学任职。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汕头市四达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6 月至今，任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天际有限董事；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天际有限副董事长。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泰材料股份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50.30%
2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19.7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28,000.00
2	吴锭延	16,000.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华化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8852X4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 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1）1992 年 7 月，新华化工设立

1992 年 7 月 3 日，常熟市乡镇工业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建办“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的批复》，同意福山镇新华村建办“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

1992 年 7 月 13 日，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厂”）制定了《企业法人章程》。

1992 年 7 月 25 日，常熟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常社审（92）字第 639 号”《验资证明》，经审验，新华化工厂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14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由新华村办制罐厂转拨，4 万元由新华村直拨。

1992 年 7 月 29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注册号为 14208852-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新华化工设立。

新华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山镇新华村	14	14	100%
合计		14	14	100%

（2）1997 年 9 月，新华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1997 年 9 月 3 日，经常熟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常社审（1997）验字第 4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华化工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1997 年 9 月 11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山镇新华村	150	150	100%
合计		150	150	100%

（3）1999 年 11 月，新华化工企业转制、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10 月 18 日，新华化工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新华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相应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9 年 10 月 20 日，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常集评（99）字第 145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新华化工厂的资产总额为 11,843,498.23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97,229.71 元，固定资产合计 6,646,268.52 元；负债总额为 6,408,317.71 元，所有者权益为 5,435,180.52 元。

1999 年 10 月 23 日，新华化工制定了《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改制的实施方案》。

1999 年 10 月 23 日，常熟市海虞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向新肖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产权界定改制方案的批复》（海总企复（1999）1 号），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的资产评估报告、改制和产权界定方案。

1999 年 10 月 25 日，新华化工厂（实际应为陶惠平等 22 人作为签约主体）与海虞镇新肖桥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协议书》，双方同意：海虞镇新肖村村民委员会将全部资产进一步明确产权，在转制后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归新华化工厂所有；新华化工厂的全部资产经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 543.52 万元，该等净资产属于陶惠平等 22 人所有。

1999 年 11 月 2 日，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瑞会验字（99）第 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新华化工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9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陶惠平	27	27	5%
2	窦建华	27	27	5%
3	章元龙	27	27	5%
4	张朴	27	27	5%
5	张峰	27	27	5%
6	王京宇	32.4	32.4	6%
7	崔杨	86.4	86.4	16%

8	沈雪忠	21.6	21.6	4%
9	沈德新	21.6	21.6	4%
10	钱同庆	32.4	32.4	6%
11	顾和祥	21.6	21.6	4%
12	霍保康	16.2	16.2	3%
13	邵颜基	16.2	16.2	3%
14	朱坤元	16.2	16.2	3%
15	朱金林	16.2	16.2	3%
16	苏祥华	16.2	16.2	3%
17	陆明忠	16.2	16.2	3%
18	徐建林	16.2	16.2	3%
19	冯国华	16.2	16.2	3%
20	周绍生	5.4	5.4	1%
21	王京伟	27	27	5%
22	刘淑琴	27	27	5%
合计		540	540	100%

（4）2002 年 6 月新华化工改制，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18 日，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恢复“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福利集体企业性质的批复》（常经贸企[2002]6 号），根据批复，同意恢复“常熟市新华化工厂”集体企业性质。

2002 年 5 月 14 日，常熟市海虞镇经管站出具了《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资产、负债的清算报告》，根据报告企业现有资产总额 29,434,798.24 元，负债总额 17,141,420.2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93,377.99 元。

2002 年 5 月 14 日，常熟市海虞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具《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资产、负债的清算报告》，审计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新华化工厂的总资产为 29,434,798.24 元，负债为 17,141,420.2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93,377.99 元。同日，陶惠平等 22 人制定《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股份合作制）股权分配方案》，根据常熟市海虞镇经管站出具的清算报告，陶惠平等 22 人一致同意如下股权分配方案：陶惠平、窦建华、章远龙、张朴、张峰、王京伟、刘淑琴各分得 60 万元，王京宇、钱同庆各分得 72 万元，崔杨分得 192 万元，沈雪忠、沈德新、顾和祥各分得 48 万元，霍保康、邵颜基、朱坤元、朱金林、苏祥华、陆明忠、

徐建林、冯国华各分得 36 万元，周绍生分得 12 万元，留存收益 293,377.99 元转作归变更后企业的盈余公积。

2002 年 5 月 14 日，新华化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配方案，并决定将各股东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一次转让给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撤销原企业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原企业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企业承续。

根据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常经贸企[2002]6 号”《关于同意恢复“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福利集体企业性质的批复》，陶惠平等 22 人与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6 月 6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2002）验字第 5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华化工厂原股东陶惠平等 22 人将原股权 540 万元全部转让给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660 万元，变更后新华化工厂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留存收益中 660 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剩余 293,377.99 元归变更后企业所有；新华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企业享有和承担，原股东陶惠平等 22 人的股本 540 万元和利润分成 660 万元转入负债处理；截至 2002 年 6 月 6 日，新华化工厂已收到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19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200	1,200	100%
合计		1,200	1,200	100%

（5）2006 年 1 月，新华化工变更企业名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9 月 5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 116 号”《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

工厂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新华化工厂资产总额为 77,164,740.36 元，负债为 57,608,420.97 元，净资产为 19,556,319.39 元。

2005 年 12 月 30 日，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向新华化工厂出具“海政企复[2005]14 号”《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产权界定的批复》，核准如下：

A、确认经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

B、鉴于该企业形式上属镇办集体福利企业，实质上已运行内部改制。根据镇政府对该企业减免税金的处置意见，经镇改制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剥离 199.91 万元留给企业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剥离“四残”人员工资、养老保险金等 212.98 万元，扣除应上缴市、镇两级总额的超额上缴款 56.54 万元，上缴给海虞镇政府 196.92 万元，界定给自然人陶惠平 49.1 万元，窦建华 40.18 万元；剩余净资产 1,200 万元为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所有，同意转让给陶惠平 660 万元，窦建华 540 万元。

同日，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向新华化工厂出具“海政企复[2005]13 号”《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改制的批复》，核准如下：

A、同意新华化工厂的改制方案，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改制后实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B、同意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 116 号”《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C、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该公司股本为 1,200 万元，自然人陶惠平、窦建华分别出资 660 万元、54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5%、45%。

D、原则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章程（草案）。

2006 年 1 月 23 日，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和陶惠平、窦建华签署《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改制协议书》，双方同意：新华化工厂由原镇办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陶惠平、窦建华出资组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不变；确认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 116 号”《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常熟

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出具“海政企复[2005]14号”《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产权界定的批复》进行资产确认；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接收承续等。

2006年1月23日，江苏省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会验字（2006）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23日，新华化工已收到陶惠平、窦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均以从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受让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额，陶惠平、窦建华于2006年1月23日分别向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支付净资产转让款660万元、540万元。

2006年1月25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陶惠平	660	660	55%
2	窦建华	540	540	45%
合计		1,200	1,200	1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1	陶惠平	男	32052019620901****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2	窦建华	男	32052019570930****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新华化工主营业务为氟化盐系列产品及六氟丙烷系列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新华化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0,548,714.61	348,752,208.66	305,038,229.22
总负债	192,017,399.99	164,427,538.29	169,520,080.64
所有者权益	268,531,314.62	184,324,670.37	135,518,148.5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2,404,866.19	249,243,097.57	180,397,357.67
利润总额	88,571,629.56	34,503,103.82	-1,685,622.67
净利润	66,464,735.12	31,561,521.79	-4,512,582.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陶惠平持有新华化工 55%股权，窦建华持有新华化工 45%股权，陶惠平为新华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新华化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化工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化工除持有新泰材料的股权外，新华化工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20 万美元	210 万美元	50.00%	主要从事磷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500 万元	50.00%	主要从事 PCTFE 粒料、PCTFE 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0 万元	60.00%	主要从事氟化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上海乾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万元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工具、机械设备、针纺织品、计算

					机软硬件、电子仪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通讯器材、劳防用品的销售。
--	--	--	--	--	-----------------------------------

（二）兴创源投资

1、基本情况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0799XP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2014 年 8 月 22 日，陈辉亮制定了《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兴创源投资。

2014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兴创源投资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11147046 的《营业执照》，核准兴创源投资设立。

兴创源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辉亮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辉亮，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潮安县庵埠机械配件厂；1999 年 4 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兴创源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483,609.72	36,851,123.33	13,765,524.53
总负债	33,083,199.00	33,082,500.00	15,082,500.00
所有者权益	23,400,410.72	3,768,623.33	-1,316,975.4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9,639,376.89	5,085,598.80	-1,316,975.47
净利润	19,639,376.89	5,085,598.80	-1,316,975.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6、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创源投资除持有新泰材料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兴创源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创源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新昊投资

1、基本情况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7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558172D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新昊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新昊投资，注册资本为 1,674.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4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昊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1000374564 的《营业执照》，核准新昊投资设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昊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苏金汉	544	544	32.4873%
2	刘毓斌	212.5	212.5	12.6904%
3	肖炳华	170	170	10.1523%
4	黄海芳	170	170	10.1523%
5	宗雪妹	85	85	5.0761%
6	王正元	85	85	5.0761%
7	陶惠平	51	51	3.0457%
8	支建清	51	51	3.0457%
9	曹费	25.5	25.5	1.5228%
10	徐卫	25.5	25.5	1.5228%
11	张建华	25.5	25.5	1.5228%
12	姚文华	25.5	25.5	1.5228%
13	韦建东	25.5	25.5	1.5228%

14	周帅	25.5	25.5	1.5228%
15	王向东	15.3	15.3	0.9137%
16	支国贤	15.3	15.3	0.9137%
17	窦建新	15.3	15.3	0.9137%
18	陆志忠	15.3	15.3	0.9137%
19	毛建平	15.3	15.3	0.9137%
20	窦振华	15.3	15.3	0.9137%
21	颜玉红	15.3	15.3	0.9137%
22	杭建兵	15.3	15.3	0.9137%
23	马军民	15.3	15.3	0.9137%
24	郑健	15.3	15.3	0.9137%
合计		1,674.5	1,674.5	1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1	苏金汉	男	32052119541222****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2	刘毓斌	男	32062119781116****	张家港市杨舍镇****
3	肖炳华	男	31010519480404****	上海市闵行区****
4	黄海芳	女	31010519671011****	上海浦东新区****
5	宗雪妹	女	32052019650308****	江苏省常熟市****
6	王正元	男	32052019650611****	江苏省常熟市****
7	陶惠平	男	32052019620901****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8	支建清	男	32052019681003****	江苏省常熟市****
9	曹费	男	3101021969012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	徐卫	男	32052019720321****	江苏省常熟市****
11	张建华	男	32052019670823****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2	姚文华	男	32052019670818****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3	韦建东	男	32052019720623****	江苏省常熟市****
14	周帅	男	32072219790805****	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
15	王向东	男	32052019790429****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6	支国贤	男	32040219761227****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17	窦建新	男	32052019630623****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8	陆志忠	男	32052019801220****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9	毛建平	男	32052019600818****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0	窦振华	男	32052019651204****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1	颜玉红	女	32052019771203****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2	杭建兵	男	32010619750921****	江苏省张家港市****
23	马军民	男	32052019740910****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4	郑健	男	32052019660102****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4、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金汉，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化工厂、张家港丰达制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信一化工厂。2002 年 7 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7 月至今，任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罍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股东	苏金汉持股比例 20%；王建祥持股比例 20%；邹进昌持股比例 20%；郑文春持股比例 40%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号	3209220000165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对氨基苯乙醚）制造。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0 日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新昊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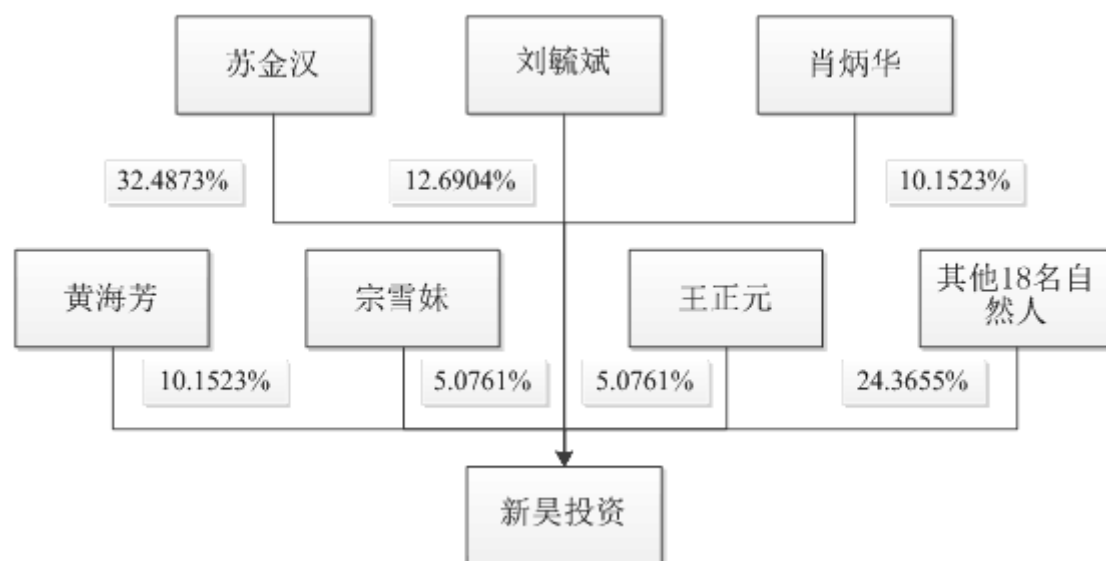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72,267.67	21,490,763.25

总负债	4,940,000.00	4,940,000.00
所有者权益	16,732,267.67	16,550,763.25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258,982.33
净利润	-	-194,236.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8、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昊投资除持有新泰材料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新昊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昊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汕头天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号	440500000045558		
组织机构代码	7078949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508707894941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1）1998 年 6 月 11 日汕头天际成立

汕头天际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前述出资经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98）汕金会验字第 698 号《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验证。汕头天际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汕头天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玩平	30.00	60.00%
吴雪贞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2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锡盾出资成为公司股东；由吴锡盾增资 31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人民币；选举吴锡盾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免去吴玩平原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11%；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前述出资经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出具汕铭验字【2002】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汕头天际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310.00	86.11%
吴玩平	30.00	8.33%
吴雪贞	20.00	5.56%
合计	360.00	100.00%

（3）2003 年 2 月 20 日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2 月 8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 万元；吴锡盾增资人民币 464 万元，吴玩平增资人民币 21.60 万元，吴雪贞增资人民币 14.4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7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5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3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前述出资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出具斯威【2003】验字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汕头天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774.00	90.00%
吴玩平	51.60	6.00%
吴雪贞	34.40	4.00%
合计	860.00	100.00%

（4）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8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 万元；吴锡盾增资人民币 270 万元，吴玩平增资人民币 18 万元，吴雪贞增资人民币 1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1,0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6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4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前述出资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斯威【2003】验字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11 月 24 日，汕头天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

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044.00	90.00%
吴玩平	69.60	6.00%
吴雪贞	46.40	4.00%
合计	1,160.00	100.00%

（5）2004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1 月 5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34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吴锡盾增资人民币 306 万元，吴玩平增资人民币 20.4 万元，吴雪贞增资人民币 13.6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1,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前述出资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斯威【2004】验字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汕头天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350.00	90.00%
吴玩平	90.00	6.00%
吴雪贞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汕头天际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汕头天际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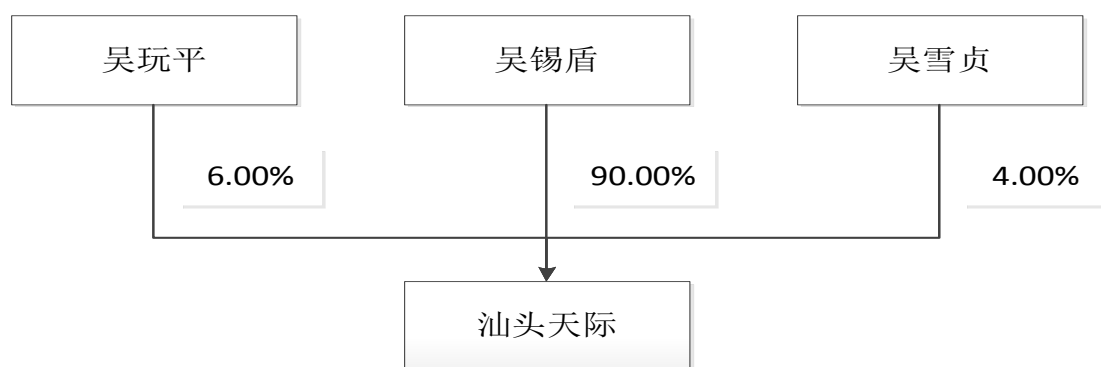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507,939.82	42,579,991.62	40,603,635.97
总负债	42,130.00	42,130.00	2,162,130.00
所有者权益	42,465,809.82	42,537,861.62	38,441,505.97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72,051.80	4,096,355.65	18,286,116.04
净利润	-72,051.80	4,096,355.65	18,286,116.04

注：以上数据 2014 年经会计师审计，2015 年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除持有天际股份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汕头天际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汕头天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吴锭延

1、基本情况

姓 名	吴锭延	性 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1119701018****
住 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4B1-1 号 209 号		
通讯方式	0754-88118338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	------	----	---------------

2001 年 4 月至今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 50%
2015 年 5 月至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间接持股 15.3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锭延除持有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外，未直接投资其他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和新昊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未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相应承诺函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将直接持有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

二、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法定代表人	陶惠平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94366M
经营范围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出口及建设项目。

三、历史沿革

（一）2011 年 8 月，新泰有限设立

2011 年 3 月 15 日，新华化工与中孚怡泰召开新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新泰有限董事、监事。根据《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新华化工与中孚怡泰分别出资 3,500 万元、1,500 万元设立新泰有限。

2011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20581000271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新泰有限设立。

新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3,500.00	700.00	70.00%
2	中孚怡泰	1,500.00	3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止，新泰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已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新华化工	700	2011.8.29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 298 号
	中孚怡泰	300		
2	新华化工	700	2011.9.7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 308 号
	中孚怡泰	300		
3	新华化工	700	2011.9.29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 325 号
	中孚怡泰	300		
4	新华化工	700	2012.5.16	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 117 号
	中孚怡泰	300		
5	新华化工	700	2012.7.6	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 156 号
	中孚怡泰	300		

（二）2014 年 9 月，新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5 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孚怡泰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 30% 股权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兴创源投资。同日，中孚怡泰与兴创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3,500.00	3,500.00	70.00%
2	兴创源投资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根据中孚怡泰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新泰有限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并不看好新泰有限的未来市场，且需要资金周转，而兴创源有意投资新泰有限，且看好六氟磷酸锂未来发展前景，经中孚怡泰与兴创源共同协商，决定转让其持有新泰有限的全部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新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按照转让方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

时，新泰有限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转让价格高于净资产价格，转让价格合理。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根据兴创源投资与中孚怡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兴创源投资与中孚怡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及合法性分析：2014年8月15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孚怡泰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30%股权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2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兴创源投资与中孚怡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2015年1月，新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6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19.7%股权以98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同日，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5年1月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材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2,515.00	2,515.0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500.00	1,500.00	30.00%
3	新昊投资	985.00	985.00	19.7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新昊投资为新泰材料、新华化工、新特化工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新泰有限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转让的安排是为了对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向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同设立的股权平台进行激励，因此经新华化工和新昊投

资共同协商，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 19.7%股权以 9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

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新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按照转让方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有限的净资产为 2,372.35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新泰有限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转让价格高于净资产价格，转让价格合理。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关联关系。

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及合法性分析：2015 年 1 月 6 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 19.7%股权以 9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8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2015 年 1 月，新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8 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泰有限增资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新华化工货币出资 1,760.5 万元，其中，25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兴创源投资货币出资 1,050 万元，其中，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昊投资货币出资 689.5 万元，其中，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9 日，常熟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新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材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增资的原因：新泰有限全体股东看好六氟磷酸锂行业未来的发展，为了新泰有限后续发展，通过协商一致，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500 万元。

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本次增资按照 7 元/出资额增资，且不低于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除新华化工和新昊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及合法性分析：2015 年 1 月 8 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泰有限增资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2015 年 1 月 29 日，常熟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实际缴款到位；2015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2015 年 4 月，新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2013NJA1074），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36,860.50 元。

2015 年 3 月 5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0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329.91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新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泰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936,860.50 元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5 年 3 月 12 日，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和新昊投资签署《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新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36,860.50 元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2,936,860.5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新泰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新泰材料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27161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后，新泰材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100.00%

（六）2015 年 7 月，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342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新泰材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2016 年 1 月，新泰材料公布债转股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3 月 1 日，新泰材料与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257.5 万元、向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750 万元、向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492.5 万元；共计借款 2,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新泰材料和常熟市新华化

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借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泰材料向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 750 万元借款由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债权人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同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也签订了三方《借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 492.5 万元借款由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债权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5 号），根据评估报告，公司应付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25,004,983.39 元，评估值为 25,004,983.39 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将其拥有的 2,500 万元债权购买公司的定向增发股票。

2015 年 12 月 25 日，新泰材料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华化工，为公司原法人股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00	债权资产
合计			20,000,000	--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2016年4月，新泰材料终止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九）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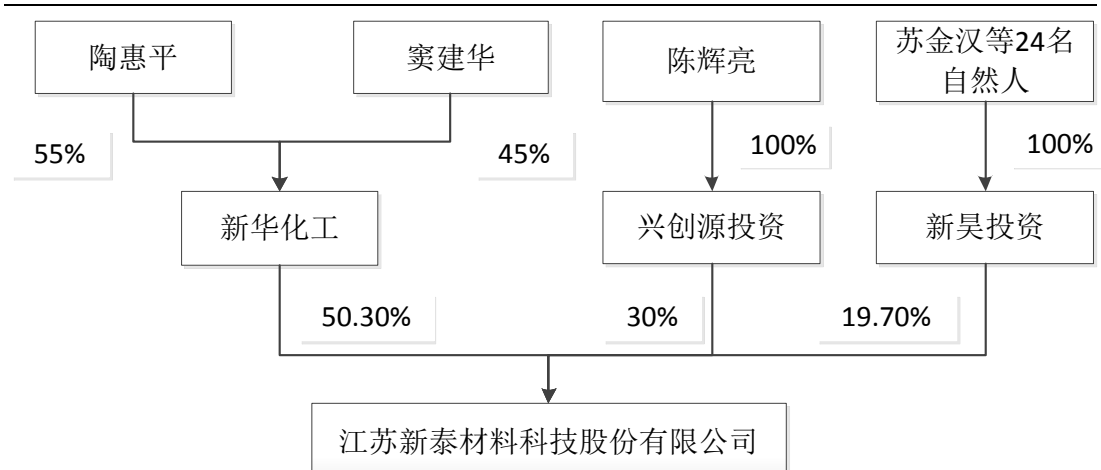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6日，新泰材料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日，新泰材料通过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股票正在办理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手续。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无分、子公司。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加上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带动，六氟磷酸锂在生活中得到越来越多的普及和应用。

目前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监管部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政府监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之一：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具体负责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

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

2、行业协会

按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无机盐制造企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协会的宗旨是双向服务，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行业、政府部门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坚持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3、行业政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的电解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受到锂离子电池等下游应用产业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已经迎来历史发展的机遇期。

近期下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2〕22号；2012年6月28日	1、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2、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国发〔2015〕28号；2015年5月8日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纳入了五大工程；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纳入了十大重点领域。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5年第67号；2015年9月7日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商有关部委，制定并公告。
4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73号；2015年10月09日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5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财建〔2015〕159号；2015年5月11日	统筹考虑各类城市公交车购置和运营成本，在对城市公交行业补助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循序渐进，分类实施，推动形成有利于城市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确保公交行业平稳转型、健康发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4〕35号；2014年07月21日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7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节能〔2014〕293号；2014-06-11	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8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建〔2016〕7号、2016年01月11日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9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财建〔2009〕6号；2009-01-23	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三）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根据下游电解液客户的订单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制定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并投资相应资源不断开拓下游应用客户。在严格管控赊销坏账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更为灵活的销售政策来拓宽销售渠道，重点开发潜在的重要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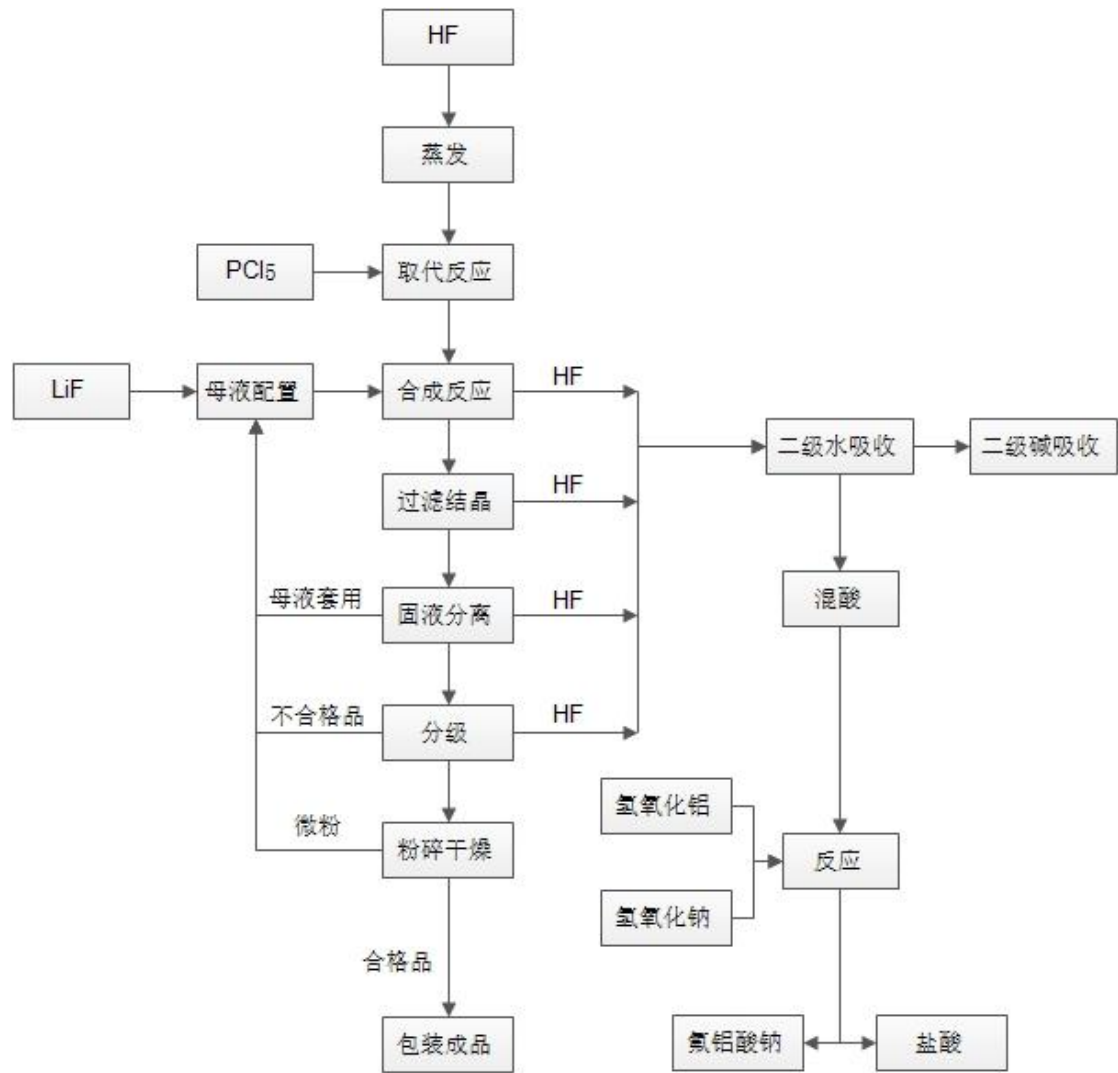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来制定，包括定期采购和临时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和产品工艺方法的成熟，公司主营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为保证生产计划如期执行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保证了产品供货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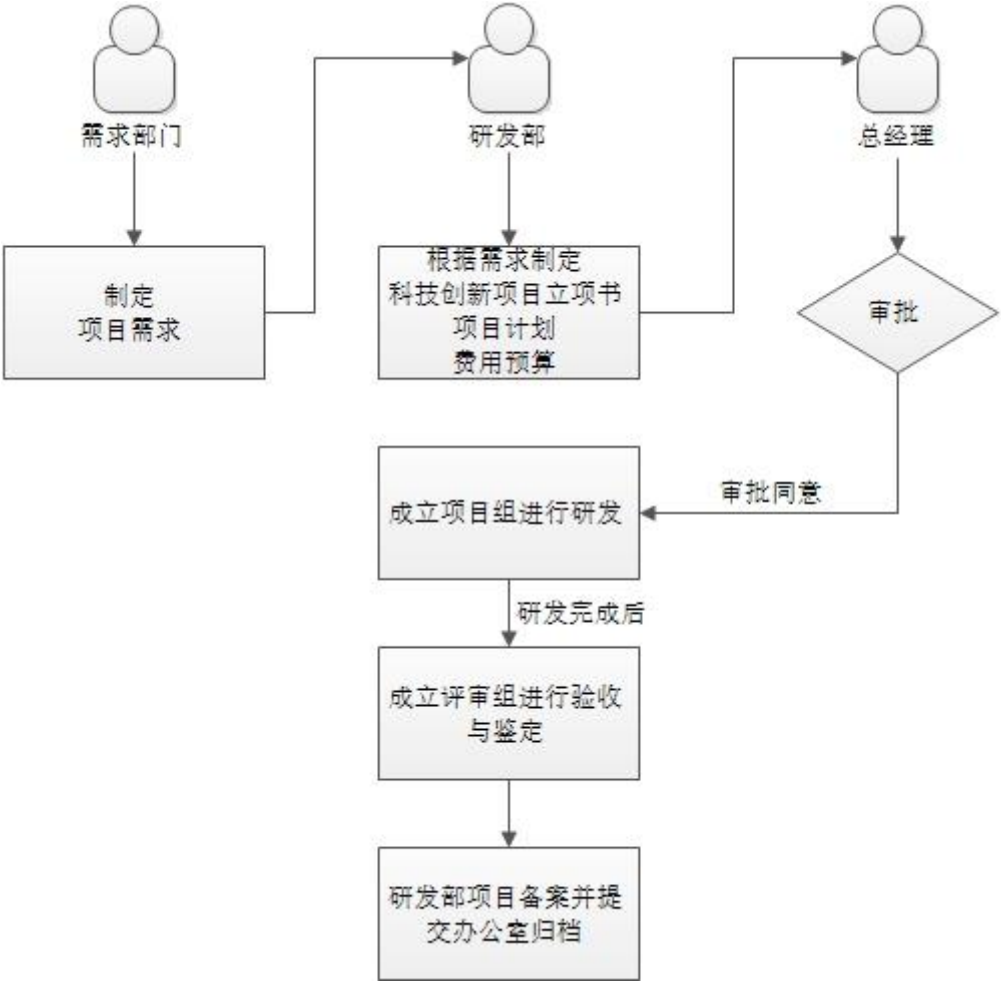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如下：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由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指导。

研发流程图如下：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销售，以产品销售给客户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目前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较好，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盈利模式持续可靠。

6、结算模式

目前公司与客户主要以款到发货结算模式，部分客户给与一定的信用期。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年份	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六氟磷酸锂	2016 年 1-3 月	1080	486.06	465.98	95.87%

	2015 年度	1080	704.11	808.69	114.85%
	2014 年度	540	300.48	256.44	85.34%

2015 年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中包含 2014 年期末结存库存商品，报告期内，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和销售量逐年上涨。

2、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六氟磷酸锂	销售量（吨）	465.98	808.69	256.44
	平均单价（万元/吨）	26.68	9.39	6.44
	收入（万元）	12,431.19	7,597.56	1,650.53

3、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新泰材料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2016 年 1-3 月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308.21	18.57%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135.26	17.18%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	1,912.82	15.39%
	深圳新宙邦（注 1）	六氟磷酸锂	998.97	8.04%
	汕头金光（注 2）	六氟磷酸锂	942.05	7.58%
	合计		8,297.31	66.76%
2015 年 度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	1,894.14	24.93%
	汕头金光（注 2）	六氟磷酸锂	1,324.05	17.43%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六氟磷酸锂	1,097.64	14.45%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958.66	12.62%
	深圳新宙邦（注 1）	六氟磷酸锂	609.64	8.02%
	合计		5,884.13	77.45%
2014 年 度	汕头金光（注 2）	六氟磷酸锂	685.21	41.51%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	403.36	24.44%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55.36	15.47%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02.82	12.29%
	上海申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56.18	3.40%
	合计		1,602.93	97.11%

注 1：深圳新宙包含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汕头金光包含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除汕头金光外，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持有新泰材料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汕头金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品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氟化锂	1,316.24	48.03%	1,566.24	42.34%	408.03	31.36%
五氯化磷	427.91	15.62%	665.67	18.00%	279.23	21.46%
无水氟化氢	704.52	25.71%	843.66	22.81%	223.57	17.18%
合计	2,448.67	89.36%	3,075.57	83.15%	910.83	70.0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随着产能的扩大，销售量的增加，原材料采购呈现快速上涨趋势。

2、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存货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氟化锂（元/吨）	188,034.19	84,206.42	75,561.89
五氯化磷（元/吨）	5,496.22	5,577.74	5,709.04
无水氟化氢（元/吨）	5,640.85	5,831.43	6,205.96

报告期内，氟化锂的采购价格呈现快速上涨，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政策的利好导致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其上游碳酸锂的价格上涨所致。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市场供求比较稳定，采购价格稳中有降。

3、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3 月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213.68	44.29%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1.38	15.3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350.72	12.8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63.09	9.6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102.56	3.74%
	合计		2,404.42	85.81%
2015 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420.77	38.41%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561.28	15.17%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4.74	11.4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145.47	3.93%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氮	133.72	3.61%
	合计		2,992.73	72.61%
2014 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408.03	31.36%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276.74	21.2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23.57	17.18%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氮	89.97	6.92%
	苏州龙珠阀业有限公司	辅材	29.25	1.33%
	合计		1,027.56	78.98%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持有新泰材料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新泰材料根据行业标准、客户品质要求等方面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同时公司制定了自己的产品标准。公司已获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 320581581094366。

新泰材料针对原料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控制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包含《采购控制程序》、《产品、过程与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化学危险品控制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等，各部门负责对各自质量情况、环境特性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质量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格按相关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对商品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新泰材料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生产符合客户标准的产品才能出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已获取的相关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材料	00113Q212013R0S/3502	2015.08.17	2016.11.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材料	00115E23322R0S/3502	2015.11.30	2018.1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材料	00115S22009R0S/3502	2015.11.30	2018.1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4月11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泰材料“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2、行业标准

2015年7月29日工信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六氟磷酸锂HG/T4066-2015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六氟磷酸锂HG/T4066-2008，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六氟磷酸锂HG/T4066-2015标准如下：

项目	指标
六氟磷酸锂纯度（ω/%）≥	99.95
碳酸二甲酯（DMC）不溶物（ω/%）≤	0.0200
水分（ω/%）≤	0.0200
游离酸（ω/%）≤	0.0090
硫酸盐(mg/kg)≤	5
氯化物(mg/kg)≤	2
铁(mg/kg)≤	2
钾(mg/kg)≤	1
钠(mg/kg)≤	2
钙(mg/kg)≤	2
镉(mg/kg)≤	1
铬(mg/kg)≤	1
铜(mg/kg)≤	1

镁(mg/kg)≤	1
镍(mg/kg)≤	1
铅(mg/kg)≤	1
锌(mg/kg)≤	1
砷(mg/kg)≤	1

3、公司按照客户检测的需求将生产六氟磷酸锂相关技术的指标划分如下：

产品（六氟磷酸锂）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六氟磷酸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纯度（%）≥	99.97	99.96	99.95
	酸份（%）≤	50	70	90
	水分（ppm）≤	5	8	10
	不溶物（ppm） DMC≤	150	200	200
	硫酸盐 SO_4^{2-} （ppm）	2	2	5
	氯化物 Cl^- （ppm） ≤	1	1	2
	钠 Na（ppm）≤	1	1	1
	钾 K（ppm）≤	1	1	1
	钙 Ca（ppm）≤	1	1	1
	铁 Fe（ppm）≤	1	1	2
	Ni（ppm）≤	1	1	1
	铅 Pb（ppm）≤	1	1	1
	锌 Zn（ppm）≤	1	1	1
	镁 Cr（ppm）≤	1	1	1
	铬 Mg（ppm）≤	1	1	1
	铜 cu（ppm）≤	1	1	1
	镉 cd（ppm）≤	1	1	1
	砷 as（ppm）≤	1	1	1

（七）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新泰材料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含了《安全职责》、《安全费用保证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隐患上报和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5S 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安全职责》明确规定了操作岗位、操作员、班组长、车间主任、安全环保部、生产部、质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具体岗位的安全职责，实施总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和员工四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人。

（2）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新泰材料制定了每个部门的安全岗位职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新泰材料以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由总经理制定宏观长远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具体的年度安全生产指标，经董事长批准，以正式文件体现。主要从业人员安全职责如下：

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副总：企业安全生产的直接领导，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督促各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审批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审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监督执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负责监督排查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生产；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和定期演练；及时如实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是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认真贯彻执行本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拟定、修订本车间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落实本车间安全教育，定期进行考核；负责车间内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并落实整改措施；支持安全员的工作，充分发挥安全员、班组的作用；对本车间发生的事故，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并及时检查、处理和上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防护用品的规定；组织参与本车间班组安全活动。

班组长：贯彻执行公司和车间对安全生产的指令和要求，全面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岗位工艺指标及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做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认真执行交接班管理制度，做到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发现隐患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领导；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进行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

车间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

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专门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准从事特种作业工种；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和上岗制度，接班或上岗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

仓库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产品进出库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规定，遵从仓库物品摆放规定；对仓库容器的密闭、完好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有破损渗漏，应立即进行安全处理；每天巡查库区周围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及时报告隐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电焊工：要严格执行动火票制，工作前应检查电焊机及金属台是否有牢固的接地。电焊机外壳必须有单独的、合乎规格的接地线。接地线不得接在建筑物和各种管道上，电极夹钳的手柄处绝缘物必须良好，否则应立即修理。如确实不能使用，应换新的，详细检查各部分是否正常，无问题后方可进行工作。

新泰材料每年足额提取了安全费用，保障安全设施的投入，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并执行公司和车间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艺技术规程和岗位操作法等，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制止违章行为。

新泰材料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安全许可和备案登记，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资质证书。

（3）最近两年及一期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40.69	58.13	51.99

（4）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新泰材料设立以来特别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常熟市安监局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泰材料未发生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2、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2011 年 8 月 22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目设立>[2011]049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同意新泰有限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

2012年2月8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公室同意新泰有限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常安监（设计审查）字【2012】001号）。

2013年4月3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3]011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工程）试生产备案意见》，同意新泰有限第一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4年7月11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4]018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盐酸及2520吨氟铝酸钠环保处理工程（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副产品配套工程）试生产准予备案意见书》，同意新泰有限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副产品配套工程进行试生产。

2014年11月10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竣工（危）字[2014]021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第一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新泰有限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12月17日，新泰材料组织专家组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意见书》，认为新泰材料第二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

2016年6月15日，由新泰材料组织的专家组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书》，原则同意新泰材料二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通过。

（八）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情况

（1）环保制度情况

为规范环境保护，新泰材料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并制定了《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废水管理控制程序》、《废气管理控制程序》、《噪声管理和控制

程序》、《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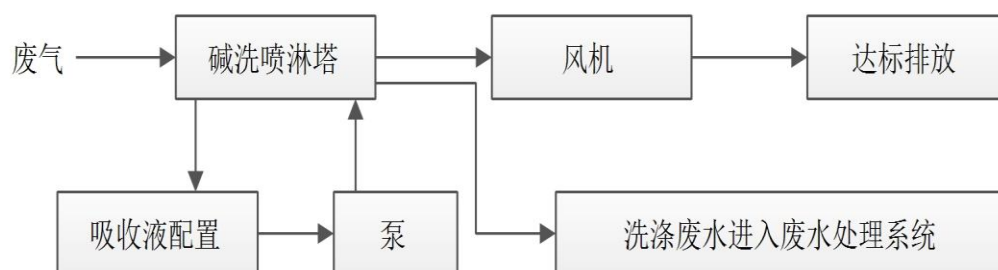
（2）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治理管理措施

新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混合废气、氟铝酸钠以及盐酸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和氯化氢混合废气，项目共设两个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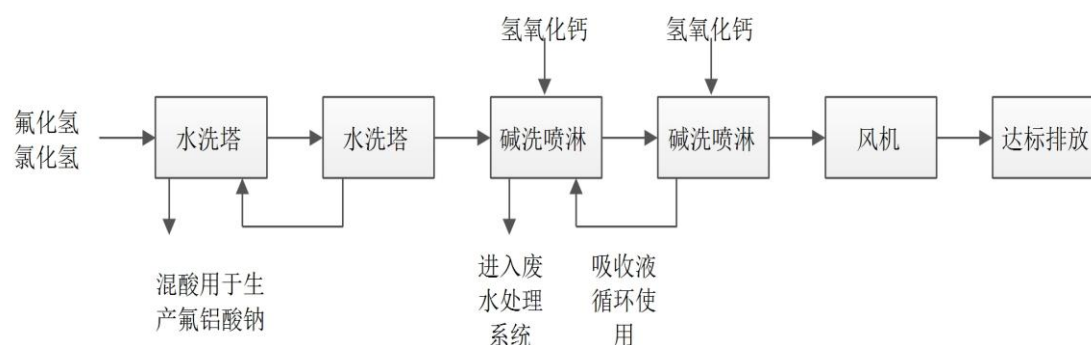
氟铝酸钠以及盐酸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混合废气，设置一套二级碱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

副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混合废气，设置一套二级水洗加二级碱液吸收装置进行处理。

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废水治理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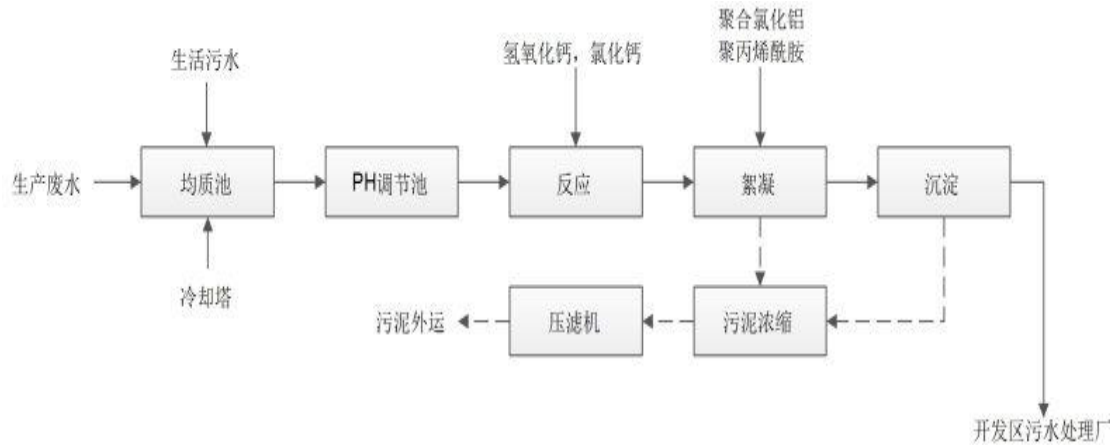
新泰材料产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氟铝酸钠及盐酸副产品反应釜清洗水、废气洗涤排水、冷却塔排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

水。

冷却塔排水：冷却塔排水与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洗涤塔废水、反应釜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等废水：由于 COD 含量较低，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因此本项目将该类废水连同厂区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遇水一起排入均质池进行水质均质后调节 PH 值，再加石灰乳和氯化钙与废水中的氟化物进行反应，再加入絮凝剂充分混合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中污泥进入浓缩池，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外运处理，沉淀池中上清液可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③固废治理管理措施

新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滤渣、污水处理污泥主要委托苏州市光大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上述两家公司均具有处置此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3) 最近两年及一期环保投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	45.04	95.34	68.92

(4) 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新泰材料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说明之日，新泰材料未受到行政处罚。

2、项目环评办理情况

（1）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2011 年 5 月 12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1]142 号），同意“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备案”（含副产 16%盐酸 8000 吨、氟铝酸钠 2520 吨），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54 万元，备案通知有效期为 2 年。

2011 年 7 月 19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计[2011]238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初审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1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1]198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4 年 3 月 1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试[2014]24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一阶段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新泰有限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进行试生产。

2015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苏环验[2015]30 号”《关于对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对公司一号线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2015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试告[2015]9 号”《关于开展试生产相关工作的告知书》，同意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阶段试生产建设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进行试生产。

2016 年 5 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动环评影响分析报告》，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实际生产量由原环评的 1080 吨/年增加 29.2%后达到 1400 吨/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此次项目变动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从环保角度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实际产能增加至 1400t/a 具备环境可行性。”2016 年 5 月，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6）环监（验）字第（158）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监测，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的规模为年产 1400 吨，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的污染物排放均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与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达到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上述产能增加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016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新泰材料出具了“苏环验[2016]80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作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的决定。

（2）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6 年 3 月 15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常发改[2016]91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新泰材料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项目备案，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额为 22,428.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428.38 万元，流动资金为 3,000 万元，备案通知有效期为 2 年。

2016年6月15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6]85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副产19400吨氟化盐系列产品、副产40000吨盐酸及13000吨氯化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6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

（九）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 资格或 资质名称	资质 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安全生产 许可证	新泰 材料	（苏）WH安许证字[E]00022	2015.5.19	2018.5.18	江苏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新泰 材料	苏 3S32050000103	2015.07.08	2017.12.25	苏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3	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新泰 材料	320510645	2014.10.13	2017.10.12	苏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4	江苏省排 放污染物 许可证	新泰 材料	58109436-6（临时）	2016.3.1	2016.12.31	58109436-6（临 时）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陶惠平

陶惠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熟市制冷剂厂、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9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新泰有限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新泰材料董事长，任期三年。

（2）王正元

王正元，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熟市制冷剂厂、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2002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新泰有限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新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新泰材料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姚强

姚强，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8 月至今，任新泰材料技术工程师。

（4）刘毓斌

刘毓斌，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大丰华曙药业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部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张家港东亚迪爱生化学有限公司 EHS 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新泰材料生产部副总。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297.39	15,386.08	11,489.95
负债总额	8,044.54	7,680.87	8,99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2.85	7,705.21	2,49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52.85	7,705.21	2,497.2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31.40	7,600.17	1,666.80
营业成本	2,857.51	4,880.73	1,925.45
营业利润	8,742.84	1,646.50	-1,128.63
利润总额	8,742.84	1,647.74	-1,065.26
净利润	6,547.64	1,708.00	-1,0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47.64	1,708.00	-1,06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7.64	1,706.75	-1,128.63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08%	49.92%	78.27%
营业利润率	70.33%	21.66%	-67.71%
销售净利率	52.67%	22.47%	-63.91%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销售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63.1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	0.18
（十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25	6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1.25	63.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5	6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547.64	1,706.75	-1,128.63

八、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新泰材料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新泰材料股权的转让及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三、历史沿革”。

1、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项目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评估或估值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估值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按1元/出资额转让	高于账面净资产
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估值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按1元/出资额转让	高于账面净资产
2015年1月增资	估值方法：原股东协商确定	全体股东按7元/出资额增资	高于账面净资产
2015年4月改制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6,329.91万元	评估增值率9.26%

2、列表说明新泰材料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和原因

新泰材料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和原因分析如下：

股权转让/增资/改制	内容	交易对方	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	----	------	-------------

2014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孚怡泰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 30%股权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兴创源投资	兴创源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转让参考新泰有限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5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 19.7%股权以 9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	新昊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转让参考新泰有限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5 年 1 月 增资	新泰有限增资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新泰有限全体股东	该次增资价格为 7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
2015 年 4 月 改制	新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有限全体股东	改制评估的净资产为 6,329.91 万元，增资额为 536.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9.26%，本次交易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不同 （1）新泰材料的改制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改制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净资产折股的参考依据，股份改制前后，持有新泰材料股权的权利人情况未发生变化，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改制评估的目的。 （2）本次交易评估过程选取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收购新泰材料提供定价依据，需要综合考虑新泰材料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竞争地位，生产经验和客户关系等重要因素。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市场状况不同

			改制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当时六氟磷酸锂市场比较低迷，价格较低。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锂电池的原材料需求旺盛，价格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回升并持续高涨，六氟磷酸锂迎来更加广阔的空间，导致本次重组评估价值比改制时候评估价值大幅增加。
--	--	--	---

十、主要资产、负债、抵押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状况

1、资产构成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65.10	19.13%	1,767.30	11.49%	376.28	3.27%
应收票据	2,534.16	11.37%	629.25	4.09%	7.37	0.06%
应收账款	2,475.84	11.10%	592.32	3.85%	1,064.97	9.26%
预付款项	988.56	4.43%	699.25	4.54%	45.87	0.40%
其他应收款	2.85	0.01%	9.69	0.06%	11.04	0.10%
存货	1,303.67	5.85%	898.44	5.84%	829.66	7.22%
其他流动资产	22.52	0.10%	592.79	3.85%	817.60	7.12%
流动资产合计	11,592.70	51.99%	5,189.03	33.73%	3,152.79	27.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9,465.60	42.45%	9,001.39	58.50%	7,231.56	62.94%
在建工程	37.36	0.17%	-	-	-	-
无形资产	1,074.60	4.82%	1,080.50	7.02%	1,104.12	9.6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	0.15%	60.26	0.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0	0.42%	54.90	0.36%	1.4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4.68	48.01%	10,197.05	66.27%	8,337.16	72.56%
资产总计	22,297.39	100.00%	15,386.08	100.00%	11,489.95	100.00%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泰材料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是否 抵押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5000585	14,363.54	工业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虞镇福山（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15.06.02	是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5000784	298.16	工业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 号 9 幢	2015.08.04	否

注：抵押情况见“本章节（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主要机器设备（单位金额 10 万以上）明细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元）
圆块式石墨降膜吸收器	1	台	102,618.48
螺杆机组变频启动柜	1	台	123,931.62
非标空气过滤器	1	套	149,980.84
低温液体贮槽	1	台	153,846.16
SCG 晶析槽	9	台	5,113,846.15
冷冻中间槽	1	台	164,452.68
非标空气过滤器	1	套	184,581.67
柴油发电机组	1	套	198,290.60
Y 型低温贮槽	1	台	213,652.58
冷却塔	2	台	230,769.23
DCS 集散控制系统	1	套	234,180.62
SCG 母液中间槽（不带搅拌）	1	台	236,153.85
双螺带干燥机（非标）	2	台	643,076.92
低压配电柜	3	台	368,374.00
W-5 吸收反应器	3	台	382,564.10
搅拌机	5	台	778,888.88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384,615.38
低温盐水机组	1	台	435,897.44
SFYG 母液中间槽（带搅拌）	2	台	488,034.18
SIS 按权益表系统	1	套	513,092.33
SCG 氟化氢贮槽	3	台	578,461.54

W-14 干燥机	4	台	620,973.30
合成液中间槽	3	台	702,541.84
母液中间槽（搅拌孔）	3	台	710,435.56
W-5 合成反应釜	6	台	710,435.56
SFYG 合成液反应釜	6	台	765,128.21
非标耙式冷却机	6	台	1,539,487.18
配电柜	1	台	772,649.59
SCG 合成液中间槽	3	台	798,205.13
搅拌机	6	台	904,273.50
W-2PC 发生器	12	台	1,374,561.25
搅拌器	9	台	1,436,299.39
低温盐水机组	1	台	2,008,547.01
冷冻机	1	套	3,657,427.53
SCG 晶析槽	9	台	4,381,019.31

4、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泰材料拥有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 使用权人	地址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常集用 (2015)第 00091号	工业用地	流转	40,015	新泰材料	海虞镇福山 (新材料产 业园)海丰路	2061.10.23	是

注：抵押情况见“本章节（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泰材料拥有 1 项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属人	有效期
1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01	ZL201110339091.8	新泰材料	20 年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新泰材料的陈述及其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新泰材料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新泰材料房产（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5000585）抵押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债务人为新泰材料，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1,946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1,946 万人民币，抵押率为 100%。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银行借款。

新泰材料土地使用权（常集用（2015）第 00091 号）已抵押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债务人为新泰材料，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抵押物估值价值人民币 1,801 万元，抵押率为 55.52%。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银行借款。

2、新泰材料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新泰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市新 华化工有 限公司	2015.12.23-2 016.6.09	1,500	2015.6.9	07506BY2 0148018

2016 年 4 月 12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与窦建华签订编号为 07506BY20168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置换出原先新泰材料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506BY20148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与陶惠平签订编号为 07506BY20168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追加担保合同，担保金额都为 1500 万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系统已撤销原先 07506BY20148018 号担保合同，更换新的担保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750.00	41.70%
应付票据	1,383.41	17.20%	2,467.10	32.12%	-	-
应付账款	1,029.84	12.80%	2,018.31	26.28%	1,811.32	20.14%

预收款项	515.56	6.41%	430.26	5.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25	2.23%	254.08	3.31%	92.24	1.03%
应交税费	2,967.41	36.89%	11.13	0.14%	10.55	0.12%
应付利息	-	-	-	-	7.39	0.08%
其他应付款	1,969.07	24.48%	2,500.00	32.55%	3,321.23	36.93%
流动负债合计	8,044.54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8,044.54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无或有负债情况。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内客户，具体确认标准为：客户要求检测的，商品在发货经客户签收、检测结束后确认收入；客户没有检测要求的，在客户签收货物后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

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不涉及财务报表合并。

十二、其他事项

（一）新泰材料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新泰材料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交易对方获得新泰材料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新泰材料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新泰材料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天际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中，天际股份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同意新泰材料向新华化工租赁共计 756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62,880 元/年。

2、2016 年 4 月 1 日，新泰材料与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同意新泰材料向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共计 9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5,000 元。

（五）新泰材料的法律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有限因丢失发票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被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罚款 250 元（“熟国税简罚[2015]188 号”）之外，新泰材料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面值及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90 元/股	14.31 元/股	12.8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8.61 元/股	15.40 元/股	13.8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9.80 元/股	15.87 元/股	14.28 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2.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因此，本着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双方商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万元)
新华化工	89,556,633	20,371.50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2,150.00
新昊投资	35,074,864	7,978.50
合计	178,044,995	40,500.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3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60%；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100%。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自愿将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种类、面值及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汕头天际和吴锭延。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40,000,00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8,000.00	21,722,265
吴锭延	16,000.00	12,412,723
合计	44,000.00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本公司/本人认购的天际股份向本公司/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

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详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本次拟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00
合计		44,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天际股份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应合规性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配套募集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837 号文核准，天际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采取公开募集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02 元。共募集资金 28,8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509,352.9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2,970,647.10 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广发银行汕头长平支行	105091511010000411	251,980,000.00	5,938,610.1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251,980,000.00	5,938,610.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242,970,647.1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15,304.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7,247,341.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5 年：231,855,34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 年 1-3 月：5,391,994.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2,629,220.08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2,629,220.08	-4,370,779.92	2015 年 10 月份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0,000.00	23,080,000.00	23,091,100.35	23,080,000.00	23,080,000.00	23,091,100.35	11,100.35	2015 年 12 月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	73,000,000.00	71,527,021.42	73,000,000.00	73,000,000.00	71,527,021.42	-1,472,978.5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080,000.00	243,080,000.00	237,247,341.85	243,080,000.00	243,080,000.00	237,247,341.85	-5,832,658.1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44.22%	56,610,000.00/年	---	---	12,720,000.00	22,400,000.00	否

说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2015 年 10 月份投入生产，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际生产时间为 6 个月，合计实现净利润 2,240 万元（该项目原预计每年平均实现利润 5,661 万元），由于项目生产初期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需要对员工进行培训等情况影响，项目实现效益比原预计效益稍低。此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合计
货币资金	6,116.81	4,265.10	10,381.90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结合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要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储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有利于维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实现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做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若本次配套融资得以顺利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汕头天际发行股份，有利于维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实现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括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有利于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信心，有利于提高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汕头天际及吴锭延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认购天际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3）本公司/本人确保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全部资金将在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天际股份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前及时、足额到位。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本人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乙方）与上市公司（甲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就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8.1 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乙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8.2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及时、足额将所认购的资金按照甲方非公开发行方案汇至相应账户，以保障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

8.3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募集资金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建立了一套体系较为完善、权责相对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贷款；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进行现金管理；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共同编制。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标的资产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标的公司。中企华本次对新泰材料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新泰材料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估值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

根据交易合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0,000.00 万元。

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一）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增值额为 273,686.23 万元，增值率为 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0,052.53 万元。

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近年国家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从全球看，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也获得市场高度广泛认可，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市场价格从 2015 年底开始呈快速上涨态势。

（2）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规模扩大，行业有望维持较好的景气度，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标的公司在六氟磷酸锂行业位居前列

由于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显著增长，可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企业盈利能力均有明显改善和提升，二级市场认可度较高。标的公司也将由 1080 吨的设计产能扩大至 7080 吨设计产能，位居市场前列。

综上，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以及标的公司的成长性使得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评估结果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两者相差 17,886.55 万元，差异率为 6.62%。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收益法从未来收益的角度方面对企业股权价值进行反映；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六氟磷酸锂相关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其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行业地位、研发能力方面均有一定差异，同时需要选取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2016 年一季度至评估报告日，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平均涨幅 52%，市场对可比公司预期较为乐观。由于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的方法及过程存在差异，因此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3、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新泰材料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0,052.53 万元。

（二）本次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承租的物业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租赁。

（4）假设被评估单位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2016 年产能可由 1080 吨增加至 1400 吨并能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6）假设被评估单位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可按预计的时间和投资强度进行投资并按预计时间投入生产；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三）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新泰材料整体价值予以评估。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_0 \times \frac{1}{(1+r)^{9/24}} + \sum_{i=2}^n \frac{F_i}{(1+r)^{(i-1.5+9/12)}} + \frac{F_t \times (1+g)}{(r-g) \times (1+r)^{(n-1.5+9/12)}}$$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0：2016年4-12月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整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t：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本次为零。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3、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419%，本评估报告以 2.841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U 值，3 家可比公司分别为：多氟多、必康股份和天赐材料，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70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根据新泰材料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参考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并取其平均值 0.1135 作为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1616\end{aligned}$$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新泰材料目前主要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企业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稳定，故确定企业的特定风险为 2%。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10\%\end{aligned}$$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 K_d 取 4.3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2.10\% \end{aligned}$$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由以上测算出，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2.10%。

4、收益法评估具体过程、依据及主要估值参数选择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对新泰材料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根据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市场销售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基础上进行。

①市场容量分析

国内石油消费超过 5 亿吨，原有依存度近 60%。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汽车已经变成新增石油消耗的主体，每年新增石油消费量的 70%以上被汽车消耗。从国家能源安全角度考虑，减少石油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势在必行。而推动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减少石油消耗比例的重要一步。

国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涵盖购车补贴、购置税减免、牌照费优惠等方面，其中包含下述多项支持政策：

A：2015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取消油补贴推动新能源公交渗透率快速提升；

B：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提及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

C：《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提出基本建成“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充电体系完善。

D：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

策的通知》，乘用车以纯电动续航里程（R）为标准进行补贴：a. 纯电动乘用车：100km≤R≤150km 每车补贴 2.5 万元；150km≤R≤200km，每车补贴 4.5 万元；R≥250km，每车补贴 5.5 万元。b.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R≥50km，每车补贴 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主要是补贴对于续航里程的最低要求由 80km 提升到 100km，且 100km≤R≤150km 的纯电动乘用车的补贴有约 20%的退坡。

根据 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要达到 500 万辆。2015 年 5 月 22 日工信部发文解读了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规划，其中详细提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领域和发展的主要路径，是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文件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70%以上；到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80%以上。意味着国内新能源汽车 2020 年销量将达到 140 万辆以上。2015-202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3%。

根据规划测算，3C 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稳健增长（增长率 20%）、储能商业化普及的时代将来临，2016 年有望成为储能启动元年，未来 5 年增速达 40%以上，2020 年储能市场容量超 100GWh，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向上，增长率大于 40%，国内锂电池总需求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锂电池需求（GWH）	70.20	95.00	130.20	179.80	252.90	354.06
六氟磷酸锂（吨）	10,530	14,250	19,530	26,970	37,935	53,109
增长率	-	35%	37%	38%	41%	40%*

数据来源：GBII，招商证券，2021 年数据根据历史增长率推算

②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国内六氟磷酸锂主要生产企业现有及扩产后预计产能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占比
新泰材料	1,080	8.87%	6,000	2017 年	7,080	18.59%
森田化工	3,000	24.63%	-	-	3,000	7.88%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占比
多氟多	2,500	20.53%	3,500	2016 年底	6,000	15.76%
天赐材料	2,000	16.42%	4,000	2017 年	6,000	15.76%
必康股份	2,000	16.42%	3,000	2017 年	5,000	13.13%
石大胜华	-	-	5,000	2018 年	5,000	13.13%
宏源药业	600	4.93%	4,400	2016-2018 年	5,000	13.13%
天津金牛	1,000	8.21%	-	-	1,000	2.63%
主要产能合计	12,180	100%	25,900.00		38,080	100%

注：森田化工为外资企业，其产品在国内均有销售。

③新泰材料预测产量

新泰材料预测产量根据市场容量及主要产能占比确定，预测期新泰材料预测产销量及市场份额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测产销量（吨）	1,400.00	2,600.00	3,600.00	5,000.00	7,000.00	7,080.00
占主要产能比例	13.30%	18.25%	18.43%	18.54%	18.45%	13.33%

④六氟磷酸锂价格预计

六氟磷酸锂历史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 年后半年，国家出台新能源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导致电池主要材料之一的六氟磷酸锂需求量增加，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呈现不应求状态，产能缺口不断扩大。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从 2015 年年初的平均每吨 8 万元开始高速增长，到 2015 年年末，市场平均售价涨到每吨 26 万元，到 2016

年3月，市场平均售价达到每吨36万元。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导致新泰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2016年全年来看，六氟磷酸锂的供应仍将十分紧张，价格预计将维持高位，从而对电解液的价格形成有力的支撑。

随着六氟磷酸锂价格的上涨，2015年下半年以来，多家公司宣布大幅扩充六氟磷酸锂产能。由于其技术门槛，生产工艺要求，环保审批以及设备采购时间周期等客观因素，行业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六氟磷酸锂景气度仍将继续维持。2017年下半年开始，预计同行业公司的扩建产能将逐步释放，六氟磷酸锂供给量较2016年将大幅增长，逐步缓解六氟磷酸锂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将会随着产能增加而逐步回落。预计2016年度六氟磷酸锂价格将维持高位，2017年以后价格及行业毛利率将可能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市场产品历年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求情况等，新泰材料产品价格及毛利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六氟磷酸锂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收入	27,142.46	64,444.44	83,076.92	111,111.11	152,564.10	154,307.69
销售数量（吨）	934.02	2,600.00	3,600.00	5,000.00	7,000.00	7,080.00
含税价（万元/吨）	34.00	29.00	27.00	26.00	25.50	25.50
不含税价（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毛利率	66.87%	55.18%	44.86%	40.49%	38.38%	38.17%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直接材料

六氟磷酸锂主要是由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和液氮等材料通过化学反应生产，其中各原材料的耗用配比以及基准日成本比例如下表：

项目	标准单位耗材 (吨/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占比
氟化锂	0.18	283,000.00	49,525.00	67.17%
五氯化磷	1.68	5,539.00	9,305.52	12.62%
无水氟化氢	2.40	5,725.00	13,740.00	18.64%
液氮	2.15	538.00	1,156.70	1.57%
合计			73,727.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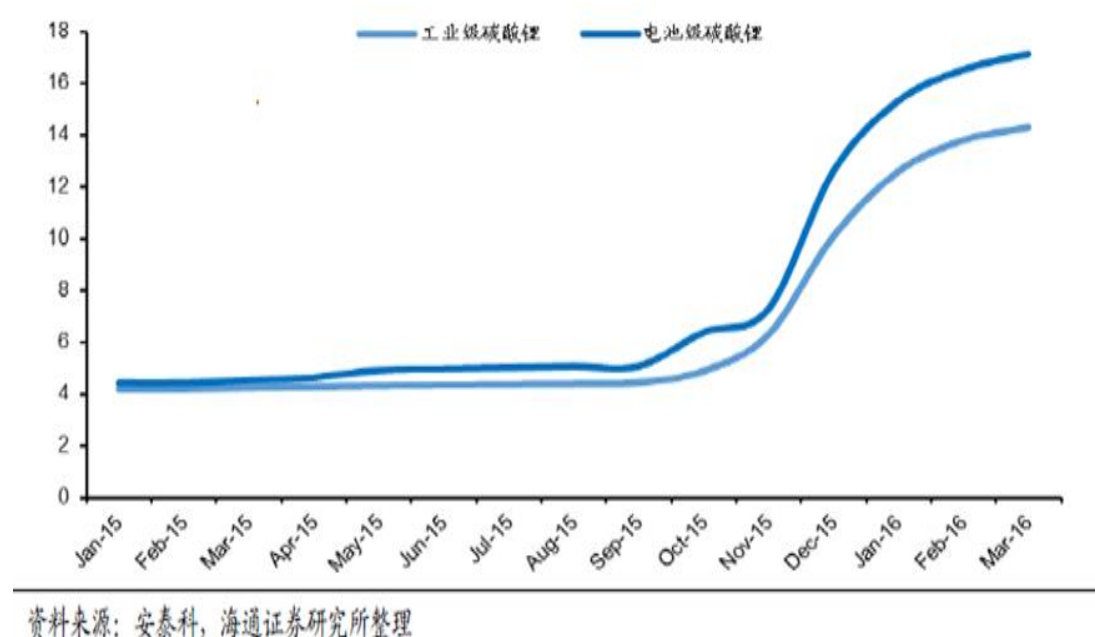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氟化锂为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占单位总成本的67.17%左

右。氟化锂的采购价格取决于碳酸锂的价格，碳酸锂为氟化锂的主要制作材料。

锂电池的材料结构分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材料等，其中正极材料和电解液的制作均需要碳酸锂。随着新能源相关支持政策的推动，在碳酸锂的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企业产能释放较缓，导致碳酸锂的价格快速增长。

从碳酸锂价格历史和现状以及未来分析，碳酸锂价格仍将维持上涨态势。理由如下：

2015 年工业级碳酸锂年平均价 4.77 万元/吨，同比增长 34%；电池级碳酸锂年平均价 5.67 万元/吨，同比增长 41%；氢氧化锂年平均价 5 万元/吨，同比增长 25%。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工业级碳酸锂价格为 13.9-14.7 万元/吨，环比上升 1.4%，同比增长 235%；电池级碳酸锂价格 16.7-17.6 万元/吨，环比上升 0.6%，同比增长 250%。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碳酸锂价格走势（单位：万元/吨）如下：



与正极材料竞争格局不同，锂盐的产业链中加工产能相对集中，资源供应更是高度垄断，从而使得需求爆发时，产能依旧有序释放，能够发挥定价权。

未来碳酸锂价格走势与锂价相关度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爆发，以及其他方面需求稳步上升，锂盐的总需求很可能将会继续上扬。2016 年全球锂总需求达 19.34 万吨，同比上升 14%，相比于 2016 年 19.16 万吨的总供给，仍有将近 2000 吨的缺口。

六氟磷酸锂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和辅助材料液氮的

成本占比较小，市场价格变动较小，故未来年度预测不考虑其他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直接材料各年每吨单耗未来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五氯化磷	9,305.52	9,305.52	9,305.52	9,305.52	9,305.52	9,305.52
无水氟化氢	13,740.00	13,740.00	13,740.00	13,740.00	13,740.00	13,740.00
液氮	1,156.70	1,156.70	1,156.70	1,156.70	1,156.70	1,156.70
氟化锂	49,525.00	64,382.50	80,478.13	88,525.94	92,952.23	92,952.23
合计	73,727.22	88,584.72	104,680.35	112,728.16	117,154.45	117,154.45

②直接人工

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其中职工人数按照新泰材料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以及未来产能扩产过程中人员增加计划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结构及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使用的直接人工成本呈小幅度增长趋势。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含的车间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运输费、试验检验费、外部加工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福利费、安全领用耗用材料、污水处理费、摊销费(冷媒消耗)、分析车间领用、污水处理车间领用等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额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制造费用未来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制造费用	1,665.04	4,903.74	6,346.16	7,725.93	9,686.09	9,818.47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成本	8,991.12	28,903.36	45,805.01	66,119.37	94,012.36	95,408.24

毛利率	66.87%	55.15%	44.86%	40.49%	38.38%	38.17%
-----	--------	--------	--------	--------	--------	--------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新泰材料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基础为缴纳的增值税，税费构成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率分别为 5%、3%、2%。

新泰材料新增年产量 6000 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涉及房屋建筑物建设支出和机器设备购买安装支出，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支出可按 11%扣除率的进行进项税抵扣，机器设备购买安装支出可按 17%扣除率的进行进项税抵扣。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税金及附加	325.13	341.53	680.66	836.71	1,074.04	1,085.25

（4）销售费用的预测

新泰材料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通讯费、业务招待费、人工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快递费、服务费、其他等。

人工费用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部门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通讯费、差旅费：根据市场部门员工人数进行相应测算。

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办公费、快递费：根据企业预测数，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运输费：根据历史数据结合销量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未来年度根据历史年度发生水平按固定支出金额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	362.33	816.42	962.59	1,157.10	1,423.02	1,473.55

（5）管理费用的预测

新泰材料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业务招待费、交通费、通讯费、水电费、快递费、印花税、绿化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费用、保险费等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社保费、公积金根据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缴纳比例进行预测。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按照占管理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结合未来年度营销人员工资总额进行预测。

折旧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无形资产摊销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无形资产按各类无形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科研开发费用是指科研部门的日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材料投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和其他费用，各项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研发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剩余部分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来确定。

房租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房产税是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登记房产价值以及以后年度预计增加房产价值，结合税务局规定的相关税率进行测算。

土地使用税是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已登记的土地面积，结合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税率进行测算。

印花税是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销售合同、运输合同、建筑安装合同等合同金额，按照相关税率进行测算。

交通费、快递费、会务费：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

物业管理费：未来年度根据业务合同金额，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

通讯费、水电费、绿化费、咨询服务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结合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办公费、差旅费：根据管理部门员工人数进行相应测算，并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

汽车费用：根据企业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相应测算。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合计	1,293.91	2,448.49	2,808.37	3,099.94	3,447.93	3,718.08

（6）财务费用的预测

由于模型采用自由现金流，财务费用不予预测。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核算偶然发生的业务收入和支出，本次不做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企业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规定为25%。故此次评估所得税率取25%。

预测年度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税费用	4,042.49	7,983.66	8,205.07	9,974.50	13,151.69	13,155.65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考虑

经济寿命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在预测期的折旧和更新以及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折旧和更新进行了预测，根据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折旧总额，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固定资产所占比例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生产成本中。摊销项目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成本摊销和冷媒成本费用摊销。预测年度的折旧及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折旧	752.05	2,386.56	2,855.06	2,858.47	2,833.96	2,817.37	2,598.73
摊销	39.93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32.25
合计	791.98	2,410.10	2,878.6	2,882.01	2,857.5	2,840.91	2,630.98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按平均年度资本性支出考虑。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年产量 6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本次预测按新增产能所需的房屋和设备进行资本性支出考虑。

对于永续期，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必须的固定资产和预计的增量资产规模预测。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17,288.24	4,425.27	205.85	311.93	81.98	70.15	2,463.97

（11）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新泰材料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

的资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预付的资源采购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变化一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相关性。

企业未来各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额	7,074.39	11,520.42	14,851.26	19,862.79	27,273.14	27,584.8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729.44	4,446.03	3,330.84	5,011.53	7,410.35	311.69

（12）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经营预测，永续经营期年度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期末年度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①营运资金：预计 2021 年后不再扩大经营，主营业务维持稳定，因此永续期不需补充营运资金。

②资本性支出：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稳定的持久运营，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综合年金化，经测算，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 2,463.97 万元。

③永续年度的折旧及摊销：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折旧政策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以及后期投资支出的新增折旧综合年金化，经测算永续期的年度折旧为 2,598.73 万元，摊销为 32.25 万元。

则永续期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为 39,791.39 万元。

5、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42.46	64,444.44	83,076.92	111,111.11	152,564.10	154,307.69	-
减：营业成本	8,991.12	28,903.36	45,805.01	66,119.37	94,012.36	95,40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13	341.53	680.66	836.71	1,074.04	1,085.25	
销售费用	362.33	816.42	962.59	1,157.10	1,423.02	1,473.55	
管理费用	1,293.91	2,448.49	2,808.37	3,099.94	3,447.93	3,718.08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财务费用	-	-	-	-	-	-	
二、营业利润	16,169.96	31,934.64	32,820.30	39,897.98	52,606.75	52,622.58	
三、利润总额	16,169.96	31,934.64	32,820.30	39,897.98	52,606.75	52,622.58	52,832.50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4,042.49	7,983.66	8,205.07	9,974.50	13,151.69	13,155.65	13,208.13
净利润	12,127.47	23,950.98	24,615.22	29,923.49	39,455.06	39,466.94	39,624.38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12,127.47	23,950.98	24,615.22	29,923.49	39,455.06	39,466.94	39,624.38
加：折旧	752.05	2,386.56	2,855.06	2,858.47	2,833.96	2,817.37	2,598.73
摊销	39.93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32.25
减：资本性支出	17,288.24	4,425.27	205.85	311.93	81.98	70.15	2,463.97
营运资本增加额	1,729.44	4,446.03	3,330.84	5,011.53	7,410.35	311.69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098.23	17,489.78	23,957.14	27,482.03	34,820.24	41,926.00	39,791.39
六、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
折现系数	0.9581	0.8670	0.7734	0.6899	0.6155	0.5490	4.5382
折现值	-5,842.58	15,163.01	18,528.37	18,960.60	21,430.68	23,019.12	180,580.21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71,839.41						

6、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333.51 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内容
预付账款	0.31	0.00	预付的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2.85	2.85	职工个人借款
在建工程	37.36	0.00	在建工程咨询服务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	32.73	弥补亏损引起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0	0.00	预付设备款
非经营性资产	157.45	35.58	
应付票据	122.88	122.88	设备款
应付账款	277.14	277.14	设备款
其他应付款	1,969.07	1,969.07	股东往来款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内容
非经营性负债	2,369.09	2,369.09	
合计	-2,295.84	-2,333.51	

上述款项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按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值确认。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新泰材料溢余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对应的在计算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过程中，已经将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调整。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货币资金余额 4,265.10 万元，扣除现金保有量 3,718.47 万元后，剩余货币资金视同为溢余资产，即溢余资产为 546.63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 271,839.41 - 2,333.51 + 546.63 \\
 &= 270,052.5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基准日，新泰材料无付息债务。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270,052.53 - 0.00 \\
 &= 270,052.5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五）市场法评估过程

1、市场法评估模型及价值比率的选取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

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六氟磷酸锂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并购案例法较难操作。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EV)倍数: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采用 EV/EBITDA,可以消除资本密集度和折旧方法不同对价值倍数的影响。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与市盈率类似,但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有四个因素驱动企业价值与 EBITDA 之比的倍数:公司的盈利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税率和资本成本。

2、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

由于六氟磷酸锂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并购案例法较难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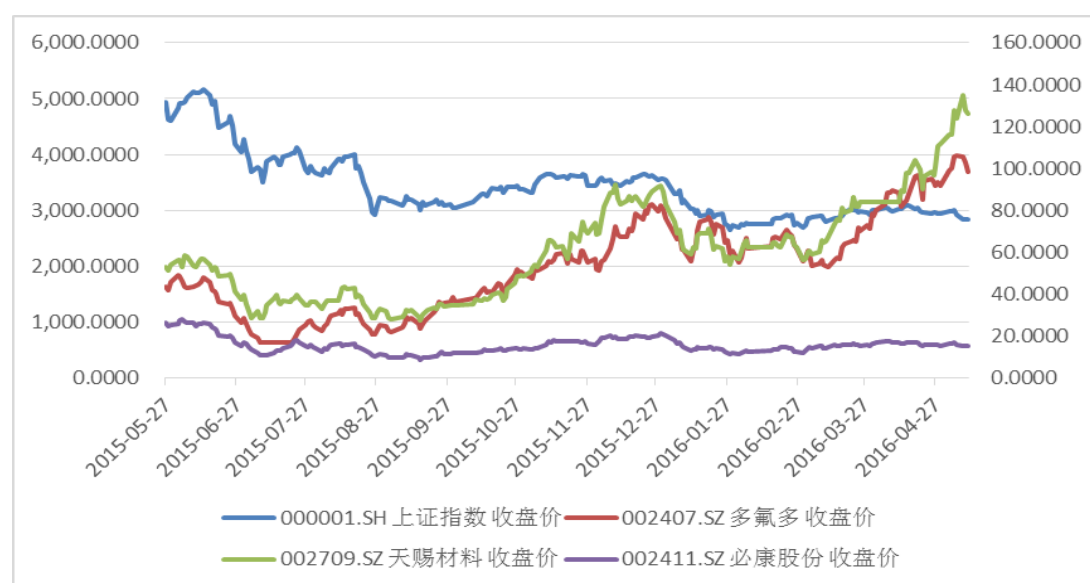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新泰材料有类似业务、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包括多氟多、天赐材料、必康股份三家。三家公司均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故本次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在可比上市公司占比情况：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收入规模（万元）	219,678.30	94,580.47	202,340.40
2015 年六氟磷酸锂相关产品占比	23%	48%	-
分类	锂电池及核心材料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六氟磷酸锂
其他产品包括	氟化盐及其他	个人护理品材料	医药品
六氟磷酸锂产能	2500 吨	2000 吨	2000 吨

注：必康股份 2015 年年报未披露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占比。

在可比公司市场表现情况方面，可比公司与上证指数市场表现如下图：



受六氟磷酸锂价格上升，市场转好，可比公司整体市场表现强于市场大势。由于六氟磷酸锂收入占比在各个公司有所不同，二级市场也做出了不同的反映，但股价向上的趋势基本一致。多氟多股价从 2016 年 3 月初 57 元上涨至 3 月末的 77 元，当月涨幅 35%，5 月 6 日创历史新高到 115 元，市场认可度高；天赐材料股价涨势类似，从 2016 年 3 月初 57 元上涨至 3 月 25 日的 84 元，当月涨幅 47%，（如剔除停牌因素，实际涨幅将超过 50%以上），5 月 12 日创历史新高到 138 元；必康股份股价从 2016 年 3 月初 13 元上涨至 3 月末的 17 元，当月涨幅约 30%，市场表现同六氟磷酸锂收入占比正相关。

3、企业价值倍数估值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考虑到股票价格基本能反映企业未来预期盈利水平，本次企业价值倍数中的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采用动态数据，即采用预测的 2016 年数据。根据最近证券研究机构对可比公司的盈利预测，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2016 年	平均值	93,324	28,420	118,918
	最大值	107,571	35,700	118,918
	中值	93,200	31,900	118,918
	最小值	79,200	17,659	118,918
2017 年	平均值	149,371	40,644	139,215

数据来源：Wind（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测算企业价值

按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比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其权益市值。

项目	单位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股本	股	251,242,155	130,005,842	1,254,106,451
流通 A 股	股	186,763,273	56,875,616	283,501,722
限售 A 股	股	64,478,882	73,130,226	970,604,729
股票价格	元/股	77.4	84.00	16.54
权益市值	万元	1,904,294.60	945,172.51	1,355,468.87

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市值一般和账面值一致。可比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付息债务	114,500.00	5,157.05	394,117.36
短期借款	75,900.00	4,495.65	68,412.25
一年内到期	-	661.40	15,140.38
长期借款	38,600.00	-	19,250.00
应付债券	-	-	279,520.80
长期应付款	-	-	11,793.93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权益市值、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即为企业价值。企业价值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企业价值	2,045,903	951,160	1,765,185
权益市值	1,904,295	945,173	1,355,469
付息债务	114,500	5,157	394,117.36
少数股东权益	27,109	831	15,598
EBITDA(2016 年)	93,324	28,420	118,918
EV/EBITDA	21.92	33.47	14.84

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对评估基准日各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及企业价值倍数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非经营资产负债	72,929.16	24,666.92	530,141.40
资产	73,033.34	24,671.98	530,608.58
货币资金	59,739.2	13,552.7	526,7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1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77.5	-	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闲置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9.0	-	-
长期股权投资	4,682.7	11,119.3	3,802.4
长期应收款	-	-	-
负债	104.2	5.1	467.2
应付利息	-	5.1	467.2
应付股利	104.2	-	-
预计负债	1,536.4	30.0	-
调整后企业价值	1,974,510	926,523	1,235,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3,324	28,420	118,918
调整后的 EV/EBIDA	21.16	32.60	10.39

（3）影响价值倍数的因素调整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有四个因素驱动企业价值与 EBITDA 之比的倍数：公司的盈利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税率和资本成

本。在多数情况下，行业内各公司一般面对相近的经营风险，同行业的资本成本差异不大。本次评估新泰材料和可比公司的所得税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同时投入资本回报率和增长率对企业价值倍数影响较大，也需要调整。

①投入资本收益率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 1 季度，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投入资本收益率见下表。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毛利率(%)	44.03	41.43	58.57
净利率(%)	20.36	20.46	26.78
投入资本收益率(%)	3.45	5.35	2.41

按同样的方法测算新泰材料的毛利率、净利率、投入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77.01%、52.67%和 40.85%。

②盈利增长率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于评估基准日有多家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对可比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盈利作出了预测，研究机构对可比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净利润(万元)			
2015A	3,160	9,944	56,995
2016E	48,226	21,398	85,643
2017E	72,931	28,973	101,708
净利润增长率(%)			
2015A	310.51	55.53	17.49
2016E	1,426.18	115.18	50.70
2017E	51.23	35.40	18.76

根据对新泰材料的盈利预测，其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993.39%和 28.25%。

③资本成本按照与新泰材料资本成本的测算方法一致，经测算，可比公司及新泰材料的资本成本见下表。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新泰材料
----	-----	------	------	------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新泰材料
Rf	2.8419%	2.8419%	2.8419%	2.8419%
E(Rm)-Rf	7.11%	7.11%	7.11%	7.11%
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0.8847	1.0376	1.2892	1.0705
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0.9275	1.0424	1.5940	1.1616
Ke	9.44%	10.25%	14.18%	13.10%
kb	4.35%	4.35%	4.35%	4.35%
税率 T	15%	15%	15%	25%
资本结构 D/V	5.69%	0.54%	27.81%	11.35%
WACC	9.13%	10.22%	11.90%	12.10%

注：新泰材料包含 2% 的个别风险调整

④新泰材料的价值倍数

采用上述数据对企业价值倍数进行调整，测算新泰材料的企业价值倍数，结果如下：

主要指标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新泰材料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25%
投入资本收益率 ROIC	3.45	5.35	2.41	40.85
复合增长率 g	380%	71%	34%	274%
WACC	9.13%	10.22%	11.90%	12.10%

调整系数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所得税税率	0.88	0.88	0.88
投入资本收益率 ROIC	1.11	1.07	1.16
增长率 g	0.98	1.11	1.23
资本成本 WACC	0.75	0.84	0.98
合计调整系数	0.72	0.88	1.23
企业价值倍数	21.16	32.60	10.39
调整后企业价值倍数	15.28	28.78	12.82
权重*	35%	40%	25%
修正平均企业价值倍数平均	20.06		

注：权重根据类似产品在相关公司收入占比、六氟磷酸锂产能行业占比情况综合确定。

其中：投入资本收益率新泰材料相对较高，相对于可比公司，新泰材料有较高的价值倍数。利润增长率，多氟多利润增长率较高，有较高的倍数，新泰材料未来两年复合增长率相比可比公司处于中上水平。资本成本反映公司风险，新泰材料由于公司业务相对单一，更易受行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取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倍数中的算术平均作为新泰材料的企业价值倍数为 20.06。

新泰材料 2016 年预测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5,917.06 万元，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25,917.06 \text{ 万元} \times 20.06 = 520,013.62 \text{ 万元。}$$

4、流动性折扣率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股权 IPO 前后的价格差异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的流动性折扣实证研究相关结论来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公司股票 IPO 前后的价格差异来研究流动性价值，指流动性价值由公司股票上市前私下交易价格与上市后公开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即公司股票 IPO 前后股价差异，根据定义，观察某家公司股票上市前的私下交易价格，并将私下交易价格与初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开交易价格进行比较，从而得到流动性折价水平。IPO 股票与流通受限股票之间存在差异，两者的区别在于，流通受限股票只是在一个有限的规定期(如一年或二年)内不能自由流通，但可以在特定市场中进行交易，在规定时期内，流通受限股票与自由流通股票分别在不同的市场中交易，一旦过了规定期限，这些受限股票就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对于 IPO 公司的股票而言，在 IPO 前，所有股票均无法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交易，在公司

股票 IPO 后,部分股票(如公司管理层所持股份)的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然会受到限制。

利用公司股票 IPO 方法研究流动性折价水平的代表性学者或机构主要有 Emory(1997,2002)和 WMA(1996),其中 Emory 曾多次研究私人公司股票折价问题,研究方法为,选择一组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的 5 个月内,有股票私下交易,将股票私下交易价格与首次公开上市发行价格相比较,通过研究两者之间的差异确定流动性折价水平。Robert W.Baird & Co.在 Emory 指导下,从 1981 年至 1997 年先后进行了 8 项研究,共涉及 310 宗 IPO 案例,研究结论表明,在不同样本期内,IPO 公司股票流动性折价水平均值和中值主要集中在 40%—45%(1980—1981 期间的流动性折价水平除外,折价水平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60%和 66%)。对于所有的样本期而言,IPO 公司股票流动性折价水平的均值为 44%、中值为 43%。在 310 宗交易中,67 宗为销售交易(sale transactions)、239 宗为期权交易(options transactions)。

另根据《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的流动性折扣实证研究》一文中,选取 2014 年新上市的 48 家新股进行实证分析,得出:基于首日开盘价的狭义流动性折扣平均值为 16.51%;基于首日收盘价的狭义流动性折扣平均值为 29.66%;基于上市后的第一个五日均价的狭义流动性折扣平均值为 35.34%;基于上市后第一个十日均价的狭义流动性折扣平均值为 40.36%。作者认为新股上市经过 10 个交易日的买卖博弈后,股民的投机性动机相对减弱、新股估价趋于合理,因而基于上市后第一个十日均价算得的非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更为准确。另外,选取的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之间的 184 个大宗交易案例,算得大宗交易平均折扣率平均取值为 6.09%。最终算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折扣为 46.45%,并通过非上市 CD 公司的股权交易价值评估案例验证这一数值具有准确性。

通过上述分析,非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均值一般在 44~46.45%之间,本次我们选取 45%作为最终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即市场流动性折扣为: $520,013.62 \times 45\% = 234,006.13$ 万元。

5、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与收益法计算程序基本一致，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计算非经营资产的价值，把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与企业的现金、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相加，就得到企业价值。从企业价值中减除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等，即为公司的权益价值。

项目	金额
新泰材料 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金额	25,917.06
价值倍数	20.06
经营价值（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金额×价值倍数）	520,013.62
减：流动性折扣（经营价值×45%）	234,006.13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经营价值	286,007.49
加：现金	4,265.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333.51
企业价值	287,939.08
减：负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7,939.08

采用市场法评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

（六）引用其他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由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过程中，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由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该交易标的的不存在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除权后 12.88 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2.89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情况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新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新泰材料以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确定新泰材料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评估结论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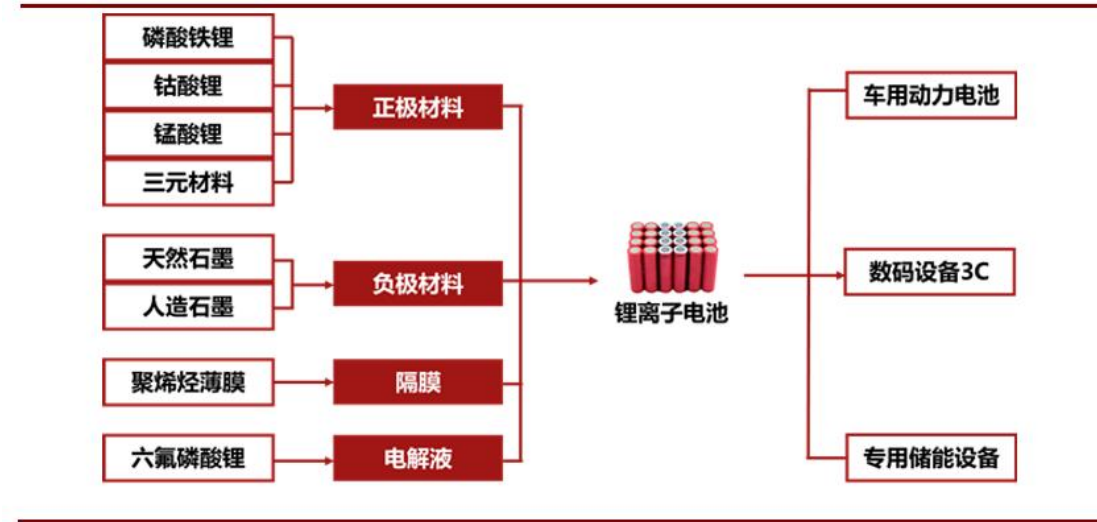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有关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分析如下：

1、从行业及新泰材料的发展情况角度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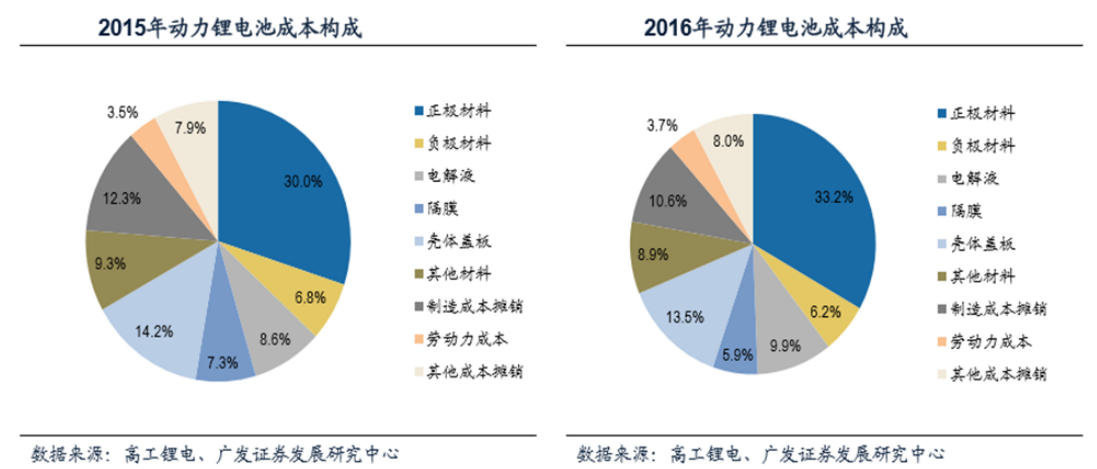
（1）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新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

电解液是动力锂电池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行业政策较为明朗

近年来六氟磷酸锂及下游行业的各新能源产业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宏观政策支持情况较为明朗。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国务院；国发（2012）22号；2012年6月28	1、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年）的通知		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2、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国发（2015）28 号；2015 年 5 月 8 号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纳入了五大工程；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纳入了十大重点领域。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5 年第 67 号；2015 年 9 月 7 日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商有关部委，制定并公告。
4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73 号；2015 年 10 月 09 日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5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财建（2015）159 号；2015 年 5 月 11 日	统筹考虑各类城市公交车购置和运营成本，在对城市公交行业补助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循序渐进，分类实施，推动形成有利于城市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确保公交行业平稳转型、健康发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4）35 号；2014 年 07 月 21 日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7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节能 [2014]293 号；2014-06-11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 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微颗粒物治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 15%）；2015 年不低于 20%；2016 年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8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建[2016]7 号、2016 年 01 月 11 日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9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财建[2009]6 号；2009-01-23	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 13 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②3C 电子产品市场较为稳定

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维持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全球新一代4G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3C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StrategyAnalytics预计，随着3G在全球的普及以及4G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网络的重要工具。虽然在成熟市场中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个位数增长，但是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2014年仍将增加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

在手机及笔记本电脑增速趋稳后，OFweek行业研究中心认为可穿戴设备市场及无人机市场将是3C锂电池在增长的重要途径。其中2015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约7800万台，预计未来两年将进入快速增长期，2017年出货量将达到3.5亿台；受低空逐步开放的利好，国内民用无人机发展非常迅猛，无人机的出货量从2013年到2015年呈现快速的增长态势，随着市场的逐步渗透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预计到2018年，全球无人机的出货量将达到310万台。

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③电动汽车市场增长较快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作为电动汽车动力源的锂离子电池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鉴于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电动汽车既有效缓解了环境污染、能源衰竭等现实问题，又拉动了经济新的增长。预计随着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电动汽车领域。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研究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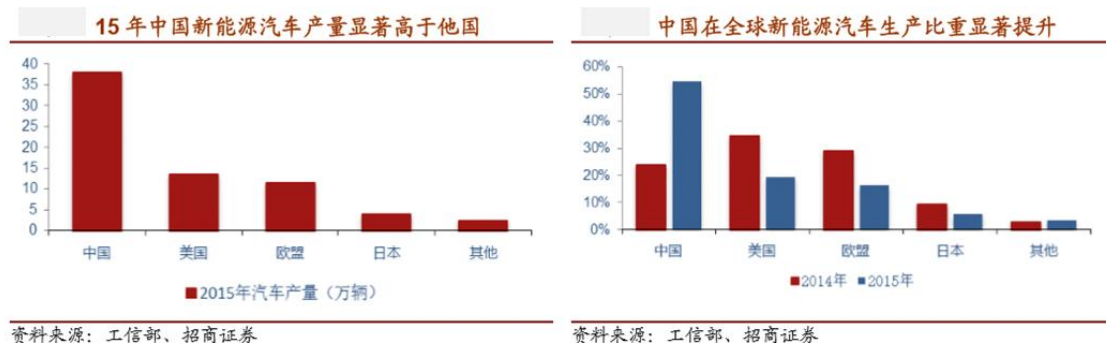
据日本IIT公司预测，使用锂离子电池的混合动力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2012年市场规模小于镍氢电池汽车，但是从2013年开始，锂离子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开始迅速上升并逐渐成为市场主流，预计2020年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880万辆，是2010年的5~6倍。

2013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超预期，尤其是特斯拉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放量。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1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110万辆，市场空间巨大，全球电动汽车爆发式增长将拉动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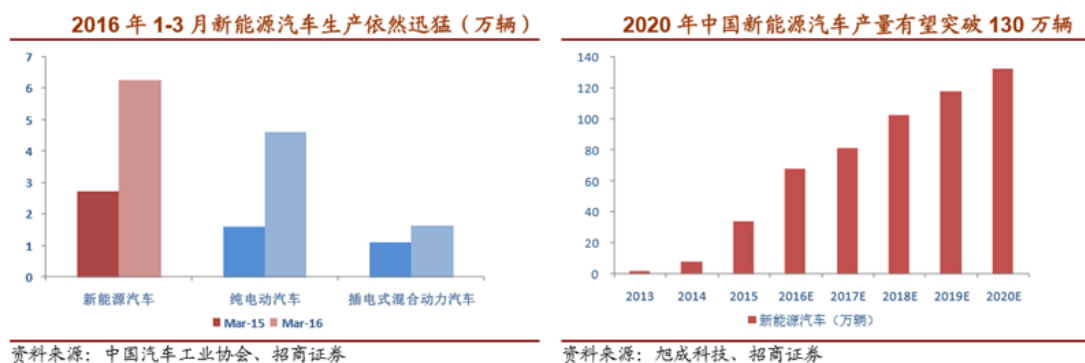
根据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5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爆发的一

年，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471辆，销量331,092辆。

中国新能源汽车在全球新能源车的占比提升较为迅速。



中国新能源车的产量有望快速提升。



锂电池产量提升迅速。



（2）行业壁垒及竞争优势有利于新泰材料分享行业的快速增长红利

六氟磷酸锂主要行业壁垒表现为技术壁垒、投资壁垒、下游客户认证壁垒和规模化生产壁垒，同时六氟磷酸锂达产需要一定投资规模。

综上所述，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

场空间广阔；基于行业壁垒和竞争优势等因素，新泰材料能够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一定程度上继续维持现有的行业地位。本次交易中对新泰材料股权价值的评估是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企业资源以及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得出的，评估值合理、公允。

2、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估值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标的资产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新泰材料全部股权价值（万元）	270,000.00
新泰材料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万元）	1,708.00
静态市盈率（倍）[注 1]	158.08
新泰材料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18,700.00
动态市盈率（倍）[注 2]	14.44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泰材料的账面净资产（万元）	14,252.85
市净率（倍）[注 3]	18.94

注 1：静态市盈率=交易价格/2015 年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交易价格/2016 年承诺净利润。

注 3：市净率=交易价格/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分析

同比上市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LYR)[注 1]	市盈率上年年报[注 2]	市净率[注 3]
002407	多氟多	730.4466	36.5008	2.6949
002709	天赐材料	177.4729	109.6920	8.7086
002411	必康股份	496.1824	173.3923	8.8646
平均值		468.0340	106.5284	6.7560

注 1：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LYR）=指定日总市值/上一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指定日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 1 季报*4。

注 3：数据来源：WIND。市净率=指定日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本次估值的市盈率。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收购新泰材料股权定价合理。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标的资产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二）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新泰材料报告期的财务情况

（1）报告期新泰材料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的产销量、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均持续优化，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年份	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六氟磷酸锂	2016 年 1-3 月	1080	486.06	465.98	95.87%
	2015 年度	1080	704.11	808.69	114.85%
	2014 年度	540	300.48	256.44	85.34%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六氟磷酸锂	销售量（吨）	465.98	808.69	256.44
	平均单价（万元/吨）	26.68	9.39	6.44
	收入（万元）	12,431.19	7,597.56	1,650.53

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六氟磷酸锂产品，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氟磷酸锂	77.01%	35.78%	-15.52%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单位：万元）	6,547.64	1,708.00	-1,065.26

（2）未来的财务情况

根据天际股份与新华化工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补偿期累计承诺业绩金额为 6.75 亿元。

综上，结合新泰材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及未来预计产能、市场需求，新泰材料未来拟实现业绩承诺合理。

2、新泰材料所处行业地位

新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上主要企业产能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占比
新泰材料	1,080	8.87%	6,000	2017 年	7,080	18.59%
森田化工	3,000	24.63%	-	-	3,000	7.88%
多氟多	2,500	20.53%	3,500	2016 年底	6,000	15.76%
天赐材料	2,000	16.42%	4,000	2017 年	6,000	15.76%
必康股份	2,000	16.42%	3,000	2017 年	5,000	13.13%
石大胜华	-	-	5,000	2018 年	5,000	13.13%
宏源药业	600	4.93%	4,400	2016-2018 年	5,000	13.13%
天津金牛	1,000	8.21%	-	-	1,000	2.63%
主要产能合计	12,180	100%	25,900.00		38,080	100%

新泰材料现有产能为 1080 吨/年，国内企业的主要产能为 12180 吨/年，占比约为 9%。新泰材料预计 2017 年六氟磷酸锂产能将达到 7080 吨/年，预测期内国内主要企业的产能为 38,080.00 吨/年，新泰材料产能占比约为 19%，位于市场前列。

新泰材料较于其他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对未来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新泰材料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总额呈现出快速增长

的趋势，市场占有率在稳步提高。

3、新泰材料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中电解液成分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约占到电解液总成本的 40%-5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锂电池的原材料需求旺盛，价格从 2015 年开始回升并持续高涨。

六氟磷酸锂价格 2009 年至 2015 年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 年 9 月份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维持爆发性增长态势，从而大幅拉升动力锂电池及其上游各种原材料的需求量，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而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之一，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几年发展迅速，导致供需紧张，原料六氟磷酸锂需求旺盛且价格高涨，价格从 2015 年初期的 8 万元/吨左右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26 万元/吨左右。

4、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

2015 年度，新泰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从一月份 8 万元/吨左右上涨到 12 月份 26 万元/吨左右，截止到 2016 年 3 月份产品价格已上涨至 36 万元/吨左右，六氟磷酸锂单位价格增幅达到 350%，价格过快增长得力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六氟磷酸锂等原材料需求旺盛，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故价格上涨符合整个市场行情。目前很多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比如多氟多、天赐材料等都在增加生产线，

未来市场供应量大大幅度增加，生产技术越来越成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单位产品价格有可能存在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新泰材料报告期业绩持续优化，经营状况良好。

5、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新泰材料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547.64	1,708.00	-1,065.26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与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评估值及交易价格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情况，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不能完全反映标的资产价值。

（三）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影响评估或估值的事项，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交易标的的后续变化趋势，审慎决策。

（四）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考虑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六氟磷酸锂价格基本处于上涨态势，产品销售价格对评估或估值影响较大。

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方式，假设除六氟磷酸锂售价波动以外，新泰材料的成本、费用不变，所得税率为 25%。

2016 年 1-3 月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平均销售单价为 26.68 万元/吨。

评估过程中，预计的新泰材料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不含税单价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期
单价（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以上述各会计期间预计价格为基础，测算每个会计期间销售价格均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幅度对新泰材料业绩及商誉减值的影响。

以评估过程预计的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为基础，考虑会计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均在预计价格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比例，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对业绩承诺期的新泰材料净利润敏感性分析以及商誉减值情况分析如下（其中商誉减值计算过程为假设价格变化后，新泰材料整体估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

价格波动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商誉减值
15%	0%	25%	16%	37%	44%	0.00
10%	0%	16%	11%	25%	29%	0.00
5%	0%	8%	5%	12%	15%	0.00
1%	0%	2%	1%	2%	3%	0.00
0%	0%	0%	0%	0%	0%	0.00
-1%	0%	-2%	-1%	-2%	-3%	-7,865.78
-5%	0%	-8%	-5%	-12%	-15%	-39,537.17

-10%	0%	-16%	-11%	-25%	-29%	-79,121.91
-15%	0%	-25%	-16%	-37%	-44%	-118,701.12
-20%	0%	-33%	-21%	-50%	-59%	-158,274.14
-25%	0%	-41%	-27%	-62%	-73%	-197,840.21
-30%	0%	-49%	-32%	-74%	-88%	-237,398.41

上市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5,957.38 万元，新泰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为 6.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将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标的的近期不存在市场可比交易价格。

同比上市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LYR)[注 1]	市盈率上年年报[注 2]	市净率[注 3]
002407	多氟多	730.4466	36.5008	2.6949
002709	天赐材料	177.4729	109.6920	8.7086
002411	必康股份	496.1824	173.3923	8.8646
平均值		468.0340	106.5284	6.7560

注 1：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LYR）=指定日总市值/上一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指定日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 1 季报*4。

注 3：数据来源：WIND。市净率=指定日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本次估值的市盈率。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收购新泰材料股权定价合理。

（七）说明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根据交易合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0,000.00 万元。评估结果较交易定价的差异率为 0.02%。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就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

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新泰材料100%股份的最终购买价格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天际股份、新泰材料及新华化工等 3 名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100.00

（三）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 万元。

（四）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

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万元×50.3%×85%/12.89 元 =89,556,633 股	270,000 万元×50.3%×15%=20,371.50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万元×30%×85%/12.89 元 =53,413,498 股	270,000 万元×30%×15%=12,150.00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万元×19.7%×85%/12.89 元 =35,074,864 股	270,000 万元×19.7%×15%=7,978.50 万元
合计	270,000 万元×85%/12.89 元 =178,044,995 股	270,000 万元×15%=40,500.00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五）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上市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包括有条件核准和无条件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将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

交易对方将所持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将立即启动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向深交所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复牌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新增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八）限售期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

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3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60%；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100%；如有违反，将自愿将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上市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适用条件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则目标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方对于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由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1、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2、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能够完成。

具体奖励方式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则将超额净利润数的 30%（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下同）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超额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交易对方关于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确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成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在上述具体支付方案向上市公司进行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十）目标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承诺：在天际股份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等相关部门申请变更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天际股份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申请变更目标公司的股东等，以顺利完成本次交割。

（十一）过渡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目标公司的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交易对方尤其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

- 1、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 2、除非获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任何第三方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
- 3、除非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处置其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或任何权益；
- 4、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 5、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购买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
- 6、除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 7、除非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 8、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再向目标公司委派、任命且目标公司将不再聘请其他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招聘其他核心工作人员。
- 9、于本次交易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上市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相应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董事、监事等）。
- 10、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确保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11、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现有的人员不再发生变动。

（十二）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3、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无论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审计、评估结果表明，或本次交易尚在进行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已完成，如果上市公司发现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一切相关事宜，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放弃本次交易，并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上市公司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一切款项，并终止本协议（包括相关协议或约定，下同），且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一方（“通知方”）有权在其他各方（“违约方”）发生第 14.2 条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且该终止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所述的违约情形包括违约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成为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该等安排的主体，或停止业务经营，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债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 10%，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时，交易对方各主体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受让款，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本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本次交易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十五）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交易对方各主体在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

或实施期间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他各主体同意将放弃参加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及其持有的相应目标公司股份从本次交易中予以剔除，本次交易的调整无需再征求交易对方其他各主体的同意。在此情形下，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所载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对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双方签名或加盖各自公章。经修改、补充及变更后的条款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中的现有条款有冲突时，以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天际股份与新华化工等 3 名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三）承诺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00 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单独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五）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涉及）：

1、交易对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1）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应补偿股份数量。

2、如果交易对方各自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

（1）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交易对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100.00

（六）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上市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在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的情况下，由天际股份通知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交易对方各主体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相应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各主体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或所持上市

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1）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如果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上述（2）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因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发生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天际股份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天际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天际股份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

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天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天际股份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天际股份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若天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天际股份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向天际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天际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天际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天际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天际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天际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天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天际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承诺在收到天际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天际股份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外的天际股份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外的天际股份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天际股份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天际股份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分别与汕头天际和吴锭延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天际股份分别与汕头天际和吴锭延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废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及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11,52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0,000,000股。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2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12.89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三）认购总额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其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440,000,000.00元。

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8,000.00	21,722,265
吴锭延	16,000.00	12,412,723
合计	44,000.00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税负负担

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五）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汕头天际和吴锭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同意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汕头天际和吴锭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和吴锭延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及时、足额将所认购的资金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汇至相应账户，以保障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泰材料 100%股份以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变更。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2年1月4日由工信部组织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及了“（六）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加快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的开发，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着力实现自主化”。2015年11月12日，工信部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晶体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盐与功能性添加剂作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被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新泰材料主要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电解质作为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占电解液成本较高，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容量、电阻、循环寿命及自放电特性等关键性能。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本次交易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新泰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2016年5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动环评影响分析报告》，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实际生产量由原环评的1080吨/年增加29.2%后达到1400吨/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此次项目变动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从环保角度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实际产能增加至1400t/a具备环境可行性。”2016年5月，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6）环监（验）字第（158）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监测，新泰材料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的规模为年产1400吨，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的污染物排放均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与废水污

染物的年排放量均达到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上述产能增加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2016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新泰材料出具了“苏环验[2016]80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作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的决定。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被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52,179,98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增值额为 273,686.23 万元，增值率为 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0,052.53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泰材料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70,000 万元。

关于本次评估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交易标的估值与定价”。

2、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测算，考虑除权情况下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12.88 元/股、13.86 元/股和 14.28 元/股。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基础上，确定除权后发行价格为 12.89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新泰材料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如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新泰材料全部股份转让给天际股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方及被重组方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泰材料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提高股东回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承诺新泰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7,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改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改善和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延伸至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领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星嘉国际、交易对方均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新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为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嘉国际、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新华化工、新昊投资除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披露的限制转让情形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家电业务及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锂离子电池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拓展方向。

上市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后，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对新进入行业的经验不足、业务模式需进一步探索、供应商及客户需进一步挖掘等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资产、业务、人员及管理层团队均完全保留，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良好，具备足够的行业经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为实现对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技术的布局，促进新能源汽车、家电等重点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已在本报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等2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000.00万元，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1）支付现金对价；2）支付中介

费用及交易税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6.81	9.47%	6,494.87	10.00%	11,339.94	25.77%
应收票据	2,998.19	4.64%	5,013.70	7.72%	788.58	1.79%
应收账款	3,937.34	6.09%	2,486.76	3.83%	2,426.86	5.51%
预付款项	6,360.67	9.84%	4,426.13	6.81%	1,547.76	3.52%
其他应收款	115.49	0.18%	69.74	0.11%	62.15	0.14%
存货	6,471.41	10.01%	7,052.15	10.86%	4,715.15	10.71%
其他流动资产	187.88	0.29%	610.66	0.94%	142.28	0.32%
流动资产合计	26,187.81	40.53%	26,154.02	40.27%	21,022.72	47.77%
固定资产	31,472.59	48.71%	31,806.37	48.97%	5,513.56	12.53%
在建工程	-	-	-	-	14,542.10	33.05%
无形资产	6,922.96	10.71%	6,970.19	10.73%	2,875.04	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7	0.05%	22.64	0.03%	53.18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30.02	59.47%	38,799.21	59.73%	22,983.87	52.23%
资产总计	64,617.83	100.00%	64,953.23	100.00%	44,006.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规模略有增长，总资产规模由 2014 年底的 44,006.5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3 月底的 64,617.83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组成，上述五项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90%。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00.00	60.32%	6,000.00	70.57%	5,000.00	29.79%
应付账款	866.95	13.41%	1,385.22	16.29%	1,600.97	9.54%
预收款项	873.58	13.51%	476.00	5.60%	698.69	4.16%
应付职工薪酬	214.78	3.32%	208.73	2.45%	221.44	1.32%
应交税费	586.86	9.08%	417.39	4.91%	873.66	5.20%
其他应付款	23.78	0.37%	15.30	0.18%	10.19	0.06%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465.95	100.00%	8,502.63	100.00%	8,404.96	50.07%
长期借款	-	-	-	-	8,381.25	4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8,381.25	49.93%
负债合计	6,465.95	100.00%	8,502.63	100.00%	16,786.21	100.00%

注：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7%、100.00%和 100.00%。2014 年长期借款较大，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 49.93%，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结构保持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组成。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01	13.09	38.14
流动比率（倍）	4.05	3.08	2.50
速动比率（倍）	2.04	1.65	1.94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稳定在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33.11	41,207.74	40,061.03
二、营业总成本	9,490.73	34,282.65	33,405.21
其中：营业成本	7,852.10	28,162.39	27,16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0	198.95	276.84
销售费用	832.94	3,668.07	3,515.88
管理费用	631.60	2,163.22	2,196.83
财务费用	53.22	74.33	191.48
资产减值损失	78.87	15.69	5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1,842.38	6,925.07	6,655.81
加：营业外收入	135.85	135.90	84.90
减：营业外支出	-	163.14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3.14	-
四、利润总额	1,978.24	6,897.84	6,740.70
减：所得税费用	276.96	940.46	943.56
五、净利润	1,701.28	5,957.38	5,7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8	5,957.38	5,797.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8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营业收入稳中有升。

2、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72%	31.66%	32.18%
销售净利率	15.01%	14.46%	1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3.53%	23.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毛利率、净利率稳中有降。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投产，经营效率逐渐明显，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

2、行业概述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加上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带动，六氟磷酸锂已经得到越广泛的应用。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六氟磷酸锂的主要生产企业

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多氟多、必康股份、天赐材料、新泰材料、天津金牛、森田化工等。

多氟多主要从事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氟化物、锂离子电池及核心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及核心材料主要产品有动力锂离子电池、六氟磷酸锂等，用于新能源汽车。目前六氟磷酸锂年产能为2500吨/年，正在投建年产35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计划2016年底扩产到6000吨/年。

必康股份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产品为六氟磷酸锂，该产品现有产能为2000吨/年，必康股份新增投资“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计划2016年底进行试生产。

天赐材料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为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现有产能为2000吨/年，拟投资建设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和6,000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按照六氟磷酸锂含量约33.33%折合固体六氟磷酸锂产能为2000吨/年。上述项目建成后，天赐材料将形成总量约为6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规模。

新泰材料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能为1080吨/年，拟投建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扩产后产能达到7080吨/年。

天津金牛为专业生产锂电子电池材料的公司，目前拥有年产5000吨电解液、1000吨六氟磷酸锂和300吨磷酸亚铁锂的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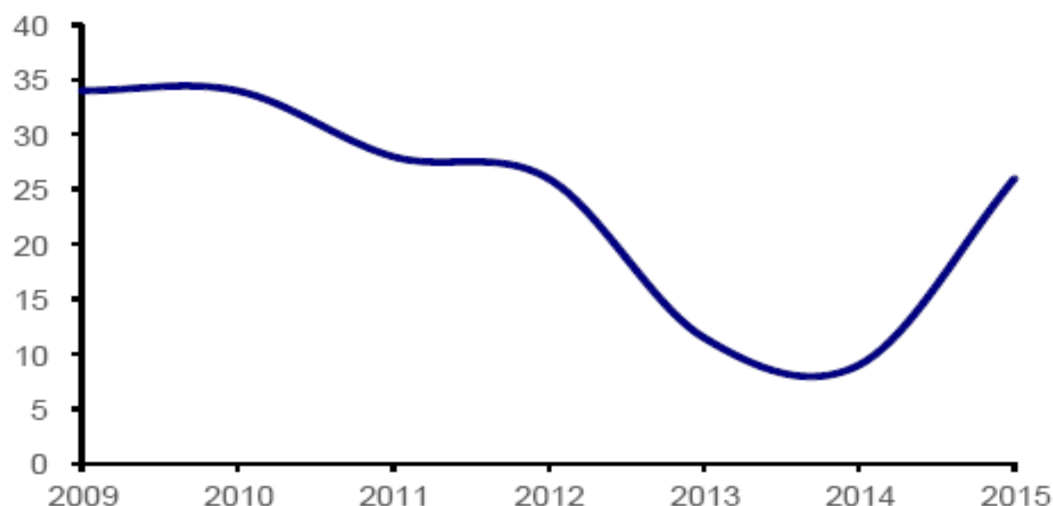
森田化工为专业生产六氟磷酸锂(LiPF₆)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LiPF₆)，生产能力3000吨/年，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另外还出售钎焊剂(FL-7)、副产品盐酸。

2、六氟磷酸锂的行业状况

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中电解液成分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约占到电解液总成本的40%-5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锂电池的原材料需求旺盛，价格从2015年开始回升并持续高涨。

六氟磷酸锂价格2009年至2015年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年9月份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维持爆发性增长态势，从而大幅拉升动力锂电池及其上游各种原材料的需求量，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而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之一，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几年发展迅速，导致供需紧张，原料六氟磷酸锂需求旺盛且价格高涨，价格从2015年初期的8万元/吨左右增长至2015年末的26万元/吨左右。

3、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

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产业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被广泛应用于电动车、储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等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的六氟磷酸锂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1）电动汽车市场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作为电动汽车动力源的锂离子电池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鉴于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电动汽车既有效缓解了环境污染、能源衰竭等现实问题，又拉动了经济新的增长。预计随着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电动汽车领域。

根据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4年新能源汽车生产78,499辆，销售

74,763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5倍和3.2倍,2015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爆发的一年,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471辆,销量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新能源汽车每年以3倍左右的速度增长,2016年1-3月新能源汽车产销62,663辆和58,125辆,同比增长1.1倍和1倍,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

(2) 3C电子产品市场

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维持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全球新一代4G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3C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StrategyAnalytics预计,随着3G在全球的普及以及4G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网络的重要工具。虽然在成熟市场中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个位数增长,但是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2014年仍将增加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

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3) 储能情况

储能主要是指电能的储存,其理念在于让太阳能、风能等具有间歇性特点的发电资源存储起来,在需要的时候释放,有效解决电力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由于目前用电峰谷差越来越大,电网的安全稳定以及电能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并网等因素,储能在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的应用越来越普遍,是构建能源互联网的胶合剂。

目前,国内储能电池规模市场领域还集中在通讯基站,新能源储能利用还处于示范阶段。近年来,虽然我国新能源电力增长迅速,但弃风弃光问题严重,催生对储能电池的巨大需求。国内风光储能电池未来市场规模巨大。2016年3月1日中国能源研究会在京发布《中国能源展望2030》,在制度与技术的双重因素作

用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将继续加码发力。到2020年，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将达到约8.6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比重达42.9%；到2030年装机规模将达14.4亿千瓦，占比达60%，贡献2020-2030年间90%的能源消费增量，2030年中国风光储能市场需求将超万亿。

中国储能市场属于刚起步阶段，中央和地方地方政府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储能市场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部分企业选择与国内上市公司就储能研发和推广进行了战略性的合作，2020年国内储能产业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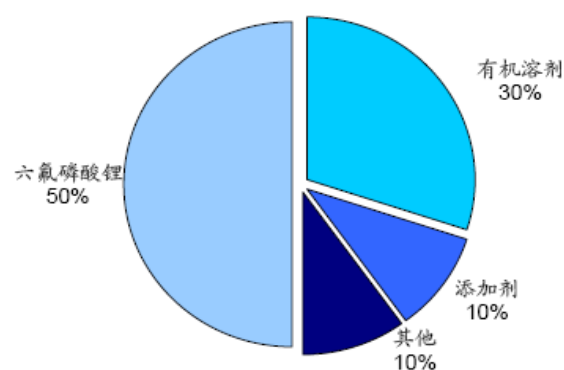
1、六氟磷酸锂的定义及其特点

六氟磷酸锂由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反应生产五氟化磷气体再与溶解在无氟化氢中的氟化锂反应而成，外观为白色结晶或粉末，相对密度1.50。潮解性强，遇水分解、可溶于低浓度甲醇、乙醇、丙酮、碳酸酯类等有机溶剂。暴露空气中或加热时，六氟磷酸锂在空气中由于水份的作用而迅速分解，放出PF₅而产生白色烟雾。

六氟磷酸锂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具有下列特点：（1）电压高；（2）比能量大；（3）循环寿命长，一般可达到500次以上，有的甚至达到2,000次以上循环使用；（4）安全性能好，无公害，无记忆，不含镉、铅、汞等对环境有污染的元素；（5）自放电小，室温下充满电，1个月后的自放电率为2%左右；（6）可大倍率15~40C放电；（7）工作温度范围高（-25~45℃）。

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约占到电解液总成本的40~50%。电解质材料中六氟磷酸锂相对于其他锂盐，不仅具有良好的导电率、电化学稳定性及突出的氧化稳定性，并且后续废电池的处理简单，对生态环境友好，因此成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电解质。目前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

六氟磷酸锂占电解液成分比重如下图：



2、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方法

（1）湿法

该方法是将氟化锂溶于无水氟化氢中形成 LiF-HF 溶液，然后通入五氟化磷气体进入反应生产六氟磷酸锂结晶，经分离、干燥得到六氟磷酸锂产品。

（2）干法

该方法是将氟化锂用无水氟化氢处理，形成多孔 LiF ，然后通入五氟化磷气体进行反应，从而得到六氟磷酸锂产品。

（3）溶剂法

该方法是使锂盐与氟磷酸的碱金属盐、铵盐或有机铵盐在有机溶剂中反应、结晶，从而制得六氟磷酸锂产品。

六氟磷酸锂生产方法干法与湿法的主要区别取决于氟化锂原料是固态还是液态。固态氟化锂和五氟化磷反应就是干法工艺；如果是氟化锂溶解在无水溶剂中，再与五氟化磷反应就是湿法工艺。两者的区别比较大，固态氟化锂发生气-固反应，要求氟化锂具有多孔的性能，即使如此，与五氟化磷的气-固反应也很难反应的均一、彻底，且制造多孔氟化锂的难度也比较大，所以实际上工业生产中很少采用这种干法工艺。湿法工艺的氟化锂事先溶解于无水溶剂中，与五氟化磷发生均相反应，整个反应过程中比较容易控制，且操作简易。本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方法采用湿法工艺。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企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经销商两种经营模式。

直销模式下，企业直接面对下游电解液厂商。经销商经销模式下，企业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

直销模式有利于企业减少中间成本，更充分、更有效地获得市场信息，为公司的经营和研发提供决策依据，更好的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符合高标准的产品。经销商经销模式有利于企业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快速推进产品的销售，同时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研发和生产环节。在企业发展的初期，或者企业营销网络的薄弱区域，由于资金、人员、渠道方面的限制，企业采用经销商经销模式有利于企业快速发展，维护稳定的客户关系。目前行业内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给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六氟磷酸锂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政策影响较大，2015 年国家相继出台各种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未来新能源汽车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尤其 2015 年下半年伴随着销售价格的大幅度增长，国内生产六氟磷酸锂厂商加紧扩张产能，预计 2016 年销售量继续大幅度增长，因此，六氟磷酸锂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

（2）区域性

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技术瓶颈是安全生产控制难、无水环境要求高、游离酸和不溶物含量高。另外，产能投资较大、周期长、下游客户认证时间长等特点也是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主要壁垒，从而新企业比较难进入这个行业。

六氟磷酸锂的生产主要集中于多氟多、天赐材料、新泰材料、必康股份、天津金牛、森田化工等公司，这些公司生产区域分别分布于河南焦作、江西九江、江苏常熟、江苏南通、天津市及江苏张家港，六氟磷酸锂生产区域分布不明显。

（3）季节性

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3C 产品和储能等方面，因此，六氟磷酸

锂市场不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伴随着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的六氟磷酸锂需求快速增长。

(四) 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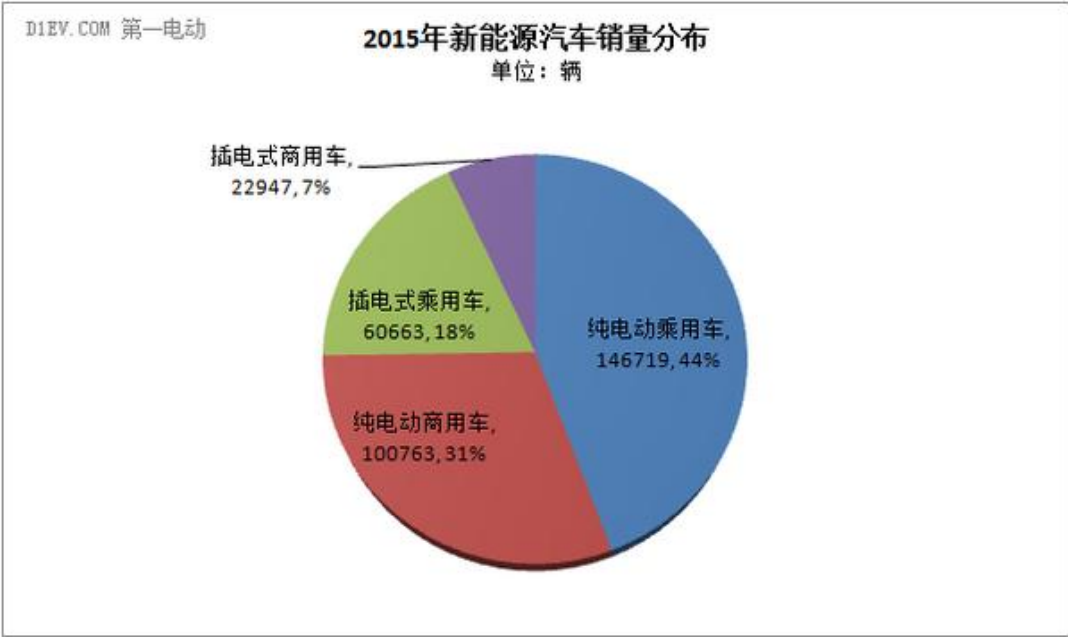
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锂、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等。目前电池级氟化锂生产厂商主要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产品供应充足。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生产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足。

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之一,下游客户为电解液生产厂商,如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等。六氟磷酸锂的最终应用领域包括锂电池、电动汽车、3C 和储能产品等,这些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

1、新能源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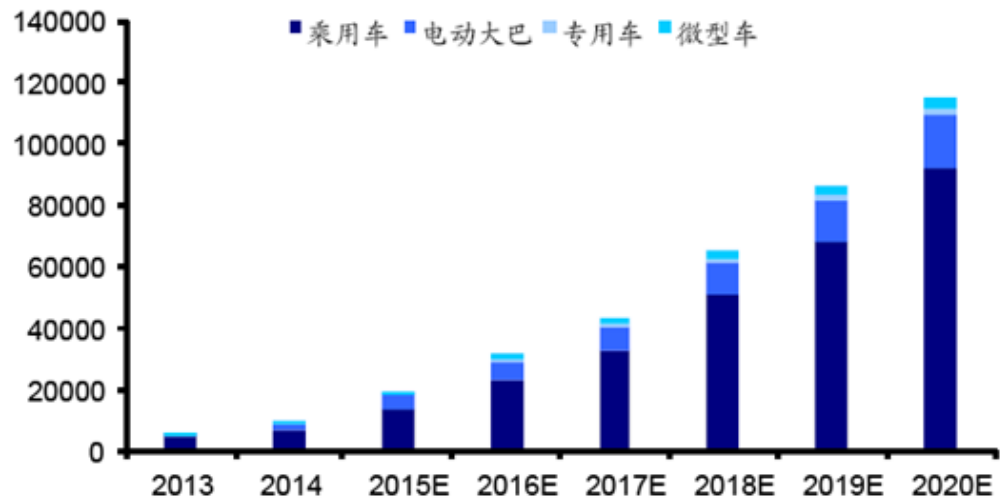
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成长期,动力电池的需求也出现快速增长,在上游锂电池原材料构成上,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四大部分组成,其中锂电池电解液在锂离子电池中是作为带动锂离子流动的载体,对锂电池的运行和安全性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电解液构成中,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成本占比最大的部分。此市场现状带动下,六氟磷酸锂销量大幅增长。加上六氟磷酸锂生产的技术门槛较高、建设时间周期较长(新建一条千吨级生产线加上设备调试、产品试用等,需要一年以上时间),六氟磷酸锂市场将有望延续目前量价齐升的态势。

2014年新能源汽车生产78499辆,销售74763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5倍和3.2倍,2015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爆发的一年,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471辆,销量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新能源汽车每年以3倍左右的速度增长,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



数据来源：中汽协

全球新能源汽车用电量大幅增长（单位：Mwh）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年开始，各地方政府充电设施补贴政策相应出台，同时国家出台政策规定各类充电设施用电电价、确定充电运营企业收取服务费的标准、统一充电接口等一系列标准、陆续解决土地、物业、配网问题，国家电网宣布放开充电设施领域市场，进一步刺激了地方国企、民营企业进入这个领域，2014年底，国内建成了723个充电站，28000个充电桩，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年国内将建设1.2万个集中式充换电站，450万个分散式充电桩，是目前建成量的100多倍。充电行业链

日趋完善，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扫清了障碍。

财建[2016]7 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加之电动车充电国家新标准的完善和落实，2016 年预计新能源汽车将持续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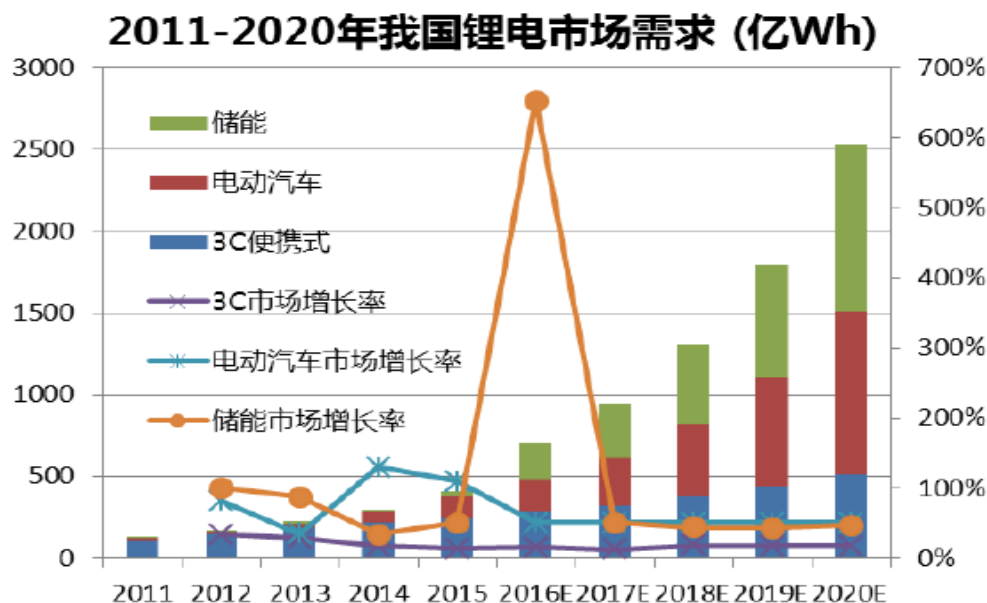
2、3C 和储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储能市场是随着新能源的应用普及应运而生的，由于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海洋能等能源来源不稳定的特点，需要大容量的储能技术满足电网调峰需要，解决可再生能源并网瓶颈。

目前，储能已列入我国“十三五”百大工程项目，这是储能首次以专项规划形式纳入国家级规划，表明了国家对储能行业的重要支持。从储能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课题分工和任务分工表中，可以发现十三五的储能政策将围绕着下图中的五个方面，每一个具体的储能应用方向都有相应的商业或经济模式研究，从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于电力储能产业化的重视，相关的补贴或是支持政策预期将很快有所进展。《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及储能装置市场占有率超过 80%的发展目标。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未来 3C 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稳健增长；储能商业化普及的时代将来临，2016 年有望成为储能启动元年，未来 5 年增速达 40%以上，2020 年储能市场容量超 100GWh；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向上，增长率大于 40%。国内锂电池总需求预测数据如下图：



数据来源：GBII，招商证券

根据上述国内锂电池总需求预测数据，按照 1Gwh 锂电池对应电解液需求 1200 吨以及六氟磷酸锂与电解液比例为 1:8 来测算，1GWh 的锂电需求对应六氟磷酸锂需求 150 吨。未来五年六氟磷酸锂的预测需求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锂电池需求 (GWH)	70.20	95.00	130.20	179.80	252.90
六氟磷酸锂 (吨)	10,530	14,250	19,530	26,970	37,935
增长率	-	35%	37%	38%	41%

来源：GBII，招商证券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应用市场的产业扶持政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中最常用的电解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的产业政策。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地，锂离子电池市场销售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受益于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产业政策的利好，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需求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下游新兴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

受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新能源汽车政

策利好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8.39万辆，同比增长了近4倍。预计到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未来期间，受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新兴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拉动，六氟磷酸锂行业供求状况将有所改变。

（3）规模化工业生产技术的突破

为提升国内六氟磷酸锂产业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满足产业技术创新的需求，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战略层面上采取了“产、学、研”业务合作模式，整合资源并组建了专项技术平台，开展联合攻关，制定技术标准，共享知识产权，联合培养专业人才，实现了创新成果产业化。未来期间，国内企业将进一步优化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提升产品品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竞争加剧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锂离子电池材料迎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量增长较快，各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厂商积极布局产能扩建，未来产能的扩大，加剧市场的竞争。

（2）行业技术人才短缺

六氟磷酸锂属于高端精细氟化物产品，其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源于国外，其合成难度较高，整个生产过程涉及高温、无水无氧操作、高纯精制、强腐蚀，所以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技术人员相对短缺，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的发展。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六氟磷酸锂主要行业壁垒表现为技术壁垒、投资壁垒、下游客户认证壁垒和规模化生产壁垒。

1、技术壁垒。

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主要有干法、湿法和溶剂法等，每种方法均存在不同的

优、缺点。在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控制难、无水环境要求高、游离酸和不溶物含量高等技术瓶颈，因此自主研发六氟磷酸锂的难度较高，一般需要多年的氟化工产品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才能真正实现规模化生产。

2、认证壁垒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性能与电池的充放电性能、使用寿命、容量有密切的关系。为了保证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下游应用客户一般会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设定一段时期的产品认证期。对新进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企业存在认证壁垒。

3、投资壁垒

六氟磷酸锂生产行业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大，项目投资需要通过立项、规划、环评、安评、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投资周期较长。对新进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企业存在投资壁垒。

（七）新泰材料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一直注重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共 20 项。经过多年六氟磷酸锂应用领域技术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无挥发搅拌式快速结晶技术、液体分离式冷热交换独立升降温技术、氟化氢气液分离提纯及装置改造技术等，保证公司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2、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通过研发资源的投入和标准化生产业务流程的建立，始终严把产品质量关。借助于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较短期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赢得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与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达成稳定合作意向。

3、市场优势

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仍处于供求短期失衡的局面，但随着下游应用市场

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预期未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的供求状况会发生明显地改变。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技术、产品认证期等客观因素，只有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竞争优势。新泰材料已完成六氟磷酸锂项目两条线建设、制备方法研发，并通过绝大多数下游应用客户的产品认证。

4、产能优势

随着六氟磷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未来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将快速释放。鉴于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成本较高的特点，只有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设计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产能为1080吨/年，据外部市场需求预期和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正在筹建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

5、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截止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市场上主要企业产能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占比
新泰材料	1,080	8.87%	6,000	2017年	7,080	18.59%
森田化工	3,000	24.63%	-	-	3,000	7.88%
多氟多	2,500	20.53%	3,500	2016年底	6,000	15.76%
天赐材料	2,000	16.42%	4,000	2017年	6,000	15.76%
必康股份	2,000	16.42%	3,000	2017年	5,000	13.13%
石大胜华	-	-	5,000	2018年	5,000	13.13%
宏源药业	600	4.93%	4,400	2016-2018年	5,000	13.13%
天津金牛	1,000	8.21%	-	-	1,000	2.63%
主要产能合计	12,180	100%	25,900.00		38,080	100%

新泰材料现有产能为1080吨，国内企业的主要产能为12180吨，占比约为9%。随着各企业产能扩产申报及达产后，新泰材料产能扩建到7080吨，预测期内国内企业的主要产能为38,080.00吨，产能占比约为19%，位于市场前列。

新泰材料较于其他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对未来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新泰材料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总额呈现出快速增长

的趋势，市场占有率在稳步提高。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新泰材料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592.70	51.99	5,189.03	33.73	3,152.79	27.44
非流动资产	10,704.68	48.01	10,197.05	66.27	8,337.16	72.56
资产合计	22,297.39	100.00	15,386.08	100.00	11,489.95	100.00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14 年和 2015 年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随着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流动资产不断增加，资产规模也相应的扩大。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27.44%、33.73%和 51.99%。新泰材料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65.10	36.79	1,767.30	34.06	376.28	11.93
应收票据	2,534.16	21.86	629.25	12.13	7.37	0.23
应收账款	2,475.84	21.36	592.32	11.41	1,064.97	33.78
预付款项	988.56	8.53	699.25	13.48	45.87	1.45
其他应收款	2.85	0.02	9.69	0.19	11.04	0.35
存货	1,303.67	11.25	898.44	17.31	829.66	26.32
其他流动资产	22.52	0.19	592.79	11.42	817.60	25.93
流动资产合计	11,592.70	100.00	5,189.03	100.00	3,152.79	100.00

新泰材料流动资产逐年上涨，2014 年企业销售量比较少，同时给客户一定的账期，应收账款占比比较大，货币资金金额较少。2015 年客户回款比较好，

导致货币资金占比比较大。2016 年流动资产相对 2015 年大幅增加 123.41%，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原因是企业第二条生产线的试生产，产能的不断扩大，销售量大幅上涨，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其中，应收票据的大幅增加是由于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新泰材料主要客户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电解液公司，由于这些客户的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实力较为雄厚，并且双方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企业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结构状况与企业发展周期及生产规模相适应。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465.60	88.42	9,001.39	88.27	7,231.56	86.74
在建工程	37.36	0.35	-	-	-	-
无形资产	1,074.60	10.04	1,080.50	10.60	1,104.12	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	0.31	60.26	0.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0	0.88	54.90	0.54	1.4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4.68	100.00	10,197.05	100.00	8,337.16	100.00

新泰材料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30.8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新增的第二条生产线，逐步增加机器设备投入。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新泰材料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30.91	32.13	59.14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	121.12
合计	130.91	32.13	180.26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新泰材料计提坏账准备 130.91 万元。新泰材料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天际股份一致，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2014 年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2015 年、2016 年存货单位价格开始回升并快速上涨，故不存在跌价迹象。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产能规模的扩大，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新泰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关系稳定，回款周期短，故存在坏账的风险性很小。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新泰材料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750.00	41.70%
应付票据	1,383.41	17.20%	2,467.10	32.12%	-	-
应付账款	1,029.84	12.80%	2,018.31	26.28%	1,811.32	20.14%
预收款项	515.56	6.41%	430.26	5.60%		
应付职工薪酬	179.25	2.23%	254.08	3.31%	92.24	1.03%
应交税费	2,967.41	36.89%	11.13	0.14%	10.55	0.12%
应付利息	-	-	-	-	7.39	0.08%
其他应付款	1,969.07	24.48%	2,500.00	32.55%	3,321.23	36.93%
流动负债合计	8,044.54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8,044.54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均为流动负债组成。2014 年流动负债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向银行借款 6,800.00 万元期末未还清所致，2015 年底新泰材料已还清所有银行借款。2015 年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大幅增加主要因为第二条生产线的投建和生产，产能逐渐扩大，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相应的增长。2016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2,95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逐渐扩大，销

售收入呈现快速上涨，导致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4	0.68	0.35
速动比率（倍）	1.15	0.39	0.16
资产负债率（%）	36.07%	49.92%	78.27%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53.90	2,674.91	-195.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45	-0.85

2014年与2015年，新泰材料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较大所致，其中，2014年主要原因是企业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14年企业向银行借款6,800.00万元，期末余额为3,750.00万；2015年主要原因是企业第二条生产线投建和生产以及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2016年3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新泰材料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量的增加，流动资产有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29.67万元、1,938.61万元和8,742.59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新泰材料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27%、49.92%和36.07%，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底银行借款已还清、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综上所述，新泰材料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债务偿付有保障。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9	8.70	2.51
存货周转率（次）	10.38	5.64	2.86

注：2016年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进行了年化处理，即，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3，2016年存货周转率=2016年1-3月存货周转率*12/3。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1次、8.70次和30.79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的回升和市场需求

的增加，新泰材料改变销售结算模式所致，2015 年底开始新泰材料与大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模式。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5.64 次及 10.38 次，存货周转水平良好，存货周转速度大幅上升，主要系新泰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销售量增加，同时货物交货速度快，公司只备留少量货物，期末库存存货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其实际经营状况、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相符。

（二）新泰材料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2,431.40	100.00	7,600.17	100.00	1,666.80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431.19	100.00	7,597.56	99.97	1,650.53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0.20	0.00	2.61	0.03	16.27	0.98

新泰材料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六氟磷酸锂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收取新华化工水电费等收入。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3.56 倍，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63.57%，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1）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①产能快速发展

新泰材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并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108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建设的备案，分一号线与二号线。截至 2016 年 3 月，项目一期 540 吨/年产能已完成投建，已通过苏州安监局和苏州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二期工程通过安监局专家组意见，具备安全审查备案条件，已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二号生产线的安全验收手续。新泰材料目前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产能为 1080 吨/年，据外部市场需求预期和新泰材料市场开拓情况，新泰材料正在筹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2016 年 3 月 15 日常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新泰

材料六氟磷酸锂项目备案，新泰材料目前编制上述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通过初步审核，由此将增加产能优势，提高生产规模。

②市场需求旺盛，价格回升并快速上涨

2015 年后半年，国家出台新能源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导致电池主要材料之一的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增加，国内六氟磷酸锂供呈现不应求状态，产能缺口不断扩大。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从 2015 年年初的平均每吨 8 万元开始高速增长，到 2015 年年末，市场平均售价涨到每吨 26 万元，到 2016 年 3 月，市场平均售价达到每吨 36 万元。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回升及快速上涨，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六氟磷酸锂的最近一年的价格变化如下图：



数据来源：2016 年 5 月《21 世纪明天日报》

③国家政策的出台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国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涵盖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购车补贴、购置税减免、牌照费优惠等方面。

根据 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要达到 500 万辆。2015 年 5 月 22 日工信部发文解读了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规划，其中详细提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领域和发展的主要路径，是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

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2020 年国内将建设 1.2 万个集中式充换电站，450 万个分散式充电桩，是目前建成量的 100 多倍。充电行业链日趋完善，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扫清了障碍。

随着各种政策的落地，作为锂离子电池的电解质六氟磷酸锂迎来广阔的市场，推动企业积极布局产能扩建，增加市场供应量，销售收入将进入快速上涨空间。

④稳定的客户关系

新泰材料从成立之初就注重维护客户关系，随着产能的扩大，产销量的提高，公司更加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新泰材料不断的增加研发技术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和客户的认可度，同时交货时间快、产品品质稳定等保障了客户的需求。目前新泰材料已与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建立稳定的关系，为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新泰材料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六氟磷酸锂	12,431.19	100.00%	7,597.56	100.00%	1,650.53	100.00%
合计	12,431.19	100.00%	7,597.56	100.00%	1,650.53	100.00%

新泰材料生产唯一产品六氟磷酸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六氟磷酸锂的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华北	2,410.90	19.39%	3,081.02	40.55%	408.62	24.76%
华东	2,551.54	20.53%	662.00	8.71%	169.14	10.25%

华中	302.05	2.43%	169.23	2.23%	-	-
华南	7,166.71	57.65%	3,685.32	48.51%	1,072.77	65.00%
合计	12,431.19	100.00%	7,597.56	100.00%	1,65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65.00%、48.51%、57.65%。2014 年公司客户比较少，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2015 年开始增加对其他区域客户拓展力度，2016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大幅度增加，除华南地区外华北和华东区域都有所增长。

（4）新泰材料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业务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6 年 1-3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直销模式	116,100,410.01	93.39%	75,975,604.24	100.00%	16,505,333.20	100.00%
经销模式	8,211,538.48	6.61%	-	-	-	-
合计	124,311,948.49	100.00%	75,975,604.24	100.00%	16,505,333.20	100.00%

（5）新泰材料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会计确认收入条件相同。公司的具体确认标准为：客户要求检测的，商品在发货经客户签收、检测结束后确认收入；客户没有检测要求的，在客户签收货物后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2、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业务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六氟磷酸锂	9,573.84	100.00	2,719.44	100.00	-258.65	100.00
合计	9,573.84	100.00	2,719.44	100.00	-258.65	100.00

新泰材料毛利均来自六氟磷酸锂的销售，报告期内逐年增加，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2,978.09 元，开始扭亏为盈。2016 年 1-3 月因价格的上涨导致毛利大幅度上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5 倍。

3、毛利率分析

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六氟磷酸锂产品，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氟磷酸锂	77.01%	35.78%	-15.52%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2014 年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低迷销售价格较低，同时，生产线投入时间不长，生产线运行不太稳定，导致产品成本较大。

2015 年毛利率开始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份开始销售价格开始上涨，同时，生产线运行稳定，产品品质逐步提高，产品成本得到很好的控制。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国内六氟磷酸锂的需求旺盛，到 2016 年 3 月，市场平均售价达到每吨 36 万元，价格持续上涨。

4、利润表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营业收入	12,431.40	100.00%	7,600.17	100.00%	1,666.80	100.00%
减：营业成本	2,857.51	22.99%	4,880.73	64.22%	1,925.45	11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26	0.85%	-	-	-	-
销售费用	166.37	1.34%	217.28	2.86%	93.56	5.61%
管理费用	466.69	3.75%	649.01	8.54%	378.99	22.74%
财务费用	-6.05	-0.05%	233.65	3.07%	230.63	13.84%
资产减值损失	98.77	0.79%	-27.00	-0.36%	166.80	10.01%
二、营业利润	8,742.84	70.33%	1,646.50	21.66%	-1,128.63	-67.71%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1.27	0.02%	63.36	3.80%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0.03	0.00%	-	-
三、利润总额	8,742.84	70.33%	1,647.74	21.68%	-1,065.26	-63.91%
减：所得税费用	2,195.20	17.66%	-60.26	-0.79%	-	0.00%
四、净利润	6,547.64	52.67%	1,708.00	22.47%	-1,065.26	-63.91%

（1）营业收入

对于新泰材料营业收入的分析详见报告书本节之“三、（二）新泰材料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营业成本分别为 1,925.45 万元、4,880.73 万元和 2,857.51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52%、64.22%和 22.99%，成本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6.37	1.34%	217.28	2.86%	93.56	5.61%
管理费用	466.69	3.75%	649.01	8.54%	378.99	22.74%
财务费用	-6.05	-0.05%	233.65	3.07%	230.63	13.84%
合计	627.01	5.04%	1,099.94	14.47%	703.18	42.19%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期间费用分别为 703.18 万元、1,099.94 万元和 627.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9%、14.47%和 5.04%。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3.56 万元、217.28 万元和 16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2.86%和 1.34%，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的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所致。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管理人员工资分别为 238.45 万元、330.94 万元、166.40 万元。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管理费用分别为 378.99 万元、649.01 万元和 466.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4%、8.54%、3.75%。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逐年提高所致。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71.25%，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工资的增加，另外增加技术、咨询服务费 1,284,014.34 元。

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6.80 万元、-27.00 万元和 98.77 万元，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④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60.26 万元和 2,195.20 万元。其与利润总额的关系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742.84	1,647.74	-1,065.26
所得税费用	2,195.20	-60.26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1%	-3.66%	-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67.67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53	-60.26	-
合计	2,195.20	-60.26	-

5、影响新泰材料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影响新泰材料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

2016 年发布财建[2016]7 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等文件，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未来新能源汽车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未来几年后市场达到饱和后，企业将面临政府政策扶持力度的下降及相继退出，加上市场竞争的增加，企业不得不面对市场下滑、成本压力、产能过剩的三重考验，企业可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2）产能的增加

新能源汽车进入成长期，国家政策的扶持不断增大，各大上游原材料企业开始布局增加产能扩建。公司目前已开始筹建 6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该项目正处于环评阶段，等待土建、安装设备到试产阶段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由于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产能不能及时扩大，无法在市场上抢占先机，面临其他六氟磷酸锂厂商的竞争，对公司未来销售量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环境、价格的波动

2015 年度，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从一月份 8 万元/吨左右上涨到 12 月份 26 万元/吨左右，截止到 2016 年 3 月份产品价格已上涨至 36 万元/吨左右，六氟磷酸锂单位价格增幅达到 350%，价格过快增长得力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六氟磷酸锂等原材料需求旺盛，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故价格上涨符合整个市场行情。目前很多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比如多氟多、天赐材料等都在增加生产线，未来市场供应量大幅度增加，生产技术越来越成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单位产品价格有可能存在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	63.18
其他	-	1.25	0.18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	1.25	63.36

2014 年，企业为亏损状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企业净利润还是亏损状

态，因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所得税没有影响。2015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为零，主要原因为弥补 2011 年成立至 2014 年亏损金额所致，2016 年 1-3 月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7、新泰材料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67	2,272.34	-1,66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87	-819.88	-73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0	-1,045.99	2,488.02
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3,334.20	407.47	96.37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正数且逐年增加，企业现金流良好，2014 年企业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少，主要系经营活动收入较少支出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67	2,272.34	-1,660.06
净利润	6,547.64	1,708.00	-1,065.26
差异	-3,541.97	564.34	-594.80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分别为 -594.80 万元、564.34 万元和 -3,541.97 万元。

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天际股份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

求为宗旨，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行业分类的国家标准，上市公司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按照家用电器行业的分类惯例和市场共识，也通常称为厨房小家电行业。我国的小家电市场现在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 200 种，我国仅有不到 100 种；我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数量不到 10 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及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608 亿元。我国小家电市场仍存在不小的开发潜力，公司将继续在家电行业深耕细作，不断强化增大自身实力，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也顺应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产业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后，天际股份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各项业务进行整合，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大华核字[2016]002972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泰材料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则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厨房小家电	11,333.11	7,852.10	41,207.74	28,162.39
锂离子电池材料	12,431.19	2,857.35	7,597.56	4,876.06
合计	23,764.30	10,709.45	48,805.30	33,038.45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通过本次交易，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六氟磷酸锂将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传统的厨房小家电制造业转变成为“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拟注入的六氟磷酸锂毛利率贡献较高，有助于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保障。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由传统的厨房小家电制造业转变成为“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

新任董事人员的选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上市公司不干

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后，天际股份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各项业务进行整合，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借力此次收购，上市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格局，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借助标的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利好，将带动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但是，标的公司的产品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加上各竞争对手的产能的扩大，竞争的加剧导致未来销售价格波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两家公司产品、服务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因产能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业链延伸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潜力。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10.01	4.23
流动比率（倍）	4.05	2.60
速动比率（倍）	2.04	1.55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比较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未来在不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新泰材料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生产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及推广业务范围，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6,187.81	40.53%	37,778.14	11.02%	11,590.33	44.26%
非流动资产	38,430.02	59.47%	304,881.86	88.98%	266,451.84	693.34%
资产合计	64,617.83	100.00%	342,659.99	100.00%	278,042.16	430.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6,465.95	100.00	14,508.12	100.00%	8,042.17	124.38%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6,465.95	100.00	14,508.12	100.00%	8,042.17	124.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有所增加。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4.75
存货周转率	1.16	1.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有所提升，营运效率有所提高。

（4）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333.11	100.00%	23,764.51	100.00%	12,431.40	109.69%
营业成本	7,852.26	69.29%	10,709.61	45.07%	2,857.35	36.39%
营业利润	1,842.39	16.26%	10,585.23	44.54%	8,742.84	474.54%
利润总额	1,978.24	17.46%	10,721.08	45.11%	8,742.84	441.95%
净利润	1,701.28	15.01%	8,248.92	34.71%	6,547.64	38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8	15.01%	8,248.92	34.71%	6,547.64	38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0.20	-	0.12	171.43%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及每股收益显

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易结构较为简单，所涉及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成本较小，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泰材料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2016年6月15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006581号）。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的财务信息摘自上述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

新泰材料经审计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新泰材料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50,955.34	17,672,963.58	3,762,767.23
应收票据	25,341,633.25	6,292,464.00	73,700.00
应收账款	24,758,459.60	5,923,189.36	10,649,712.81
预付款项	9,885,592.04	6,992,454.65	458,738.44
其他应收款	28,500.00	96,900.00	110,403.10
存货	13,036,720.35	8,984,432.41	8,296,537.52
其他流动资产	225,169.54	5,927,887.96	8,176,022.18
流动资产合计	115,927,030.12	51,890,291.96	31,527,881.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656,005.15	90,013,945.65	72,315,589.28
在建工程	373,584.90		
无形资产	10,745,988.87	10,805,032.77	11,041,20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269.21	602,58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992.74	548,965.00	14,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46,840.87	101,970,527.56	83,371,647.65
资产总计	222,973,870.99	153,860,819.52	114,899,528.93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7,500,000.00
应付票据	13,834,116.90	24,670,953.18	-
应付账款	10,298,395.47	20,183,119.80	18,113,232.17
预收账款	5,155,627.99	4,302,642.07	-
应付职工薪酬	1,792,512.29	2,540,753.53	922,436.84
应交税费	29,674,078.88	111,281.11	105,542.48
应付利息	-	-	73,902.63
其他应付款	19,690,653.40	25,000,000.00	33,212,337.74
流动负债合计	80,445,384.93	76,808,749.69	89,927,451.8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0,445,384.93	76,808,749.69	89,927,45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2,936,860.50	2,936,860.50	207,432.66
未分配利润	84,591,625.56	19,115,209.33	-25,235,35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28,486.06	77,052,069.83	24,972,07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973,870.99	153,860,819.52	114,899,528.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313,992.28	76,001,691.32	16,668,027.79
减：营业成本	28,575,121.83	48,807,312.57	19,254,51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2,594.26	-	-
销售费用	1,663,699.37	2,172,797.36	935,569.58
管理费用	4,666,931.69	6,490,117.36	3,789,942.13
财务费用	-60,501.47	2,336,530.90	2,306,281.21
资产减值损失	987,730.01	-270,019.29	1,667,97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87,428,416.59	16,464,952.42	-11,286,252.16
加：营业外收入	-	12,706.20	633,646.00
减：营业外支出	-	250.00	-
三、利润总额	87,428,416.59	16,477,408.62	-10,652,606.16
减：所得税费用	21,952,000.36	-602,584.1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76,416.23	17,079,992.76	-10,652,606.1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52,603.89	48,652,472.85	1,822,61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20.25	80,751.30	877,62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19,624.14	48,733,224.15	2,700,23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86,858.00	16,665,279.09	14,398,39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1,306.42	5,761,374.03	4,021,86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709.19	449,469.75	336,72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012.98	3,133,690.76	543,82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2,886.59	26,009,813.63	19,300,8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6,737.55	22,723,410.52	-16,600,57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8,745.79	8,198,750.77	7,315,92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8,745.79	8,198,750.77	7,315,9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8,745.79	-8,198,750.77	-7,315,92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500,000.00	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6,993.14	12,844,311.05	20,153,95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6,993.14	82,344,311.05	88,153,95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000,000.00	5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58,774.45	2,273,75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35,476.59	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794,251.04	63,273,75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993.14	-10,449,939.99	24,880,20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41,984.90	4,074,719.76	963,703.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486.99	1,262,767.23	299,064.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9,471.89	5,337,486.99	1,262,767.2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第002972号），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即自2015年1月1日起，新泰材料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本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19,085.05	82,621,668.44
应收票据	55,323,556.03	56,429,469.78
应收账款	64,108,208.10	30,790,823.21
预付款项	73,492,330.68	51,253,763.18
其他应收款	1,183,418.77	794,299.39
存货	77,750,775.87	79,505,965.42
其他流动资产	2,104,016.73	12,034,485.28
流动资产合计	377,781,391.23	313,430,474.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409,381,888.21	408,077,694.80
在建工程	373,584.90	-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79,975,621.97	80,506,969.77
商誉	2,557,471,513.94	2,557,471,513.94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949.68	828,96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992.74	548,9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818,551.44	3,047,434,111.18
资产总计	3,426,599,942.67	3,360,864,585.8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834,116.90	24,670,953.18
应付账款	18,967,866.02	34,035,287.25
预收账款	13,867,733.64	9,062,623.97
应付职工薪酬	3,940,332.39	4,628,025.03
应交税费	35,542,675.10	4,285,222.00
其他应付款	19,928,482.40	25,152,955.00
流动负债合计	145,081,206.45	161,835,066.4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5,081,206.45	161,835,066.4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518,736.22	3,199,029,519.45
股东权益合计	3,281,518,736.22	3,199,029,519.4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26,599,942.67	3,360,864,585.88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237,645,072.17	488,079,081.72
减：营业成本	107,096,085.38	330,431,21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2,597.57	1,989,541.31
销售费用	9,993,067.57	38,853,542.36
管理费用	10,982,911.12	28,122,362.96
财务费用	471,674.19	3,079,864.49
资产减值损失	1,776,475.69	-113,14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52,260.65	85,715,698.82
加：营业外收入	1,358,510.00	1,371,708.40
减：营业外支出	-	1,631,646.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10,770.65	85,455,760.31
减：所得税费用	24,721,553.88	8,801,97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89,216.77	76,653,781.64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吴锡盾先生持有汕头天际 90%股权，持有星嘉国际 50%股权；池锦华女士持有星嘉国际 5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吴锡盾、池锦华无其他对外投资。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除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外，亦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化工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新华化工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新华化工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和六氟丙烷系列产品，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新华化工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六氟丙烷系列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	氟化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液氨、碳酸钡、氢氧化锂、二氧化硅	氧气、六氟丙烯、苯酚、邻二甲苯

项目	标的公司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六氟丙烷系列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中和法 将氢氟酸与液氨中和、浓缩、离心、干燥、粉碎完以后包装。	氧气与六氟丙烯产生氧化反应以后压缩、重排分子结构，然后分馏，提成以后再与苯酚或邻二甲苯合成，最后进行后处理。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氟化盐及六氟丙烷不存在可替代性。	粉末或晶体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无色透明液体状，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氟化盐主要应用于瓷砖上釉、玻璃雕刻助剂及铝水箱的焊接，客户对象也主要为上述领域内的企业。	六氟丙烷主要应用于含氟聚酰亚胺材料，氟橡胶的硫化剂，客户对象也主要为上述领域内的企业。

2、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磷系列产品 (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	黄磷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将黄磷与氢氧化钠在高温中反应生成次磷酸钠和磷化氢，磷化氢和甲醛和酸反应生成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磷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无色透明液体，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产品主要应用于阻燃剂、水处理剂。

3、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聚三氟氯乙烯粒料和聚三

氟氯乙烯膜，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PCTFE 粒料	PCTFE 膜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	聚三氟氯乙烯	聚三氟氯乙烯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将聚三氟氯乙烯粉料经过制粒机，变成粒子状的粒料。	将聚三氟氯乙烯粒子烧平，然后流延拉膜。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 PCTFE 不存在可替代性。	类白色颗粒，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类白色固体，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被用于 PCTFE 膜的生产，客户对象为 PCTFE 膜的制造商。	PCTFE 膜主要被用作于包装材料。

4、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	氟化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液氨、碳酸钡、氢氧化锂、二氧化硅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中和法 将氢氟酸与液氨中和、浓缩、离心、干燥、粉碎完以后包装。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氟化盐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粉末或晶体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氟化盐主要应用于瓷砖上釉、玻璃雕刻助剂及铝水箱的焊接。

5、根据兴创源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

资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创源投资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根据新昊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昊投资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2年3月2日，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吴锡盾、池锦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星嘉国际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承诺：“本公司在持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

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律师对此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新泰材料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华化工	水电费	45,435.27	177,995.75	62,985.83
新华化工	原材料	200,400.58	-	-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168,154.69	-
新华化工	二手汽车	13,700.00	-	-
新华化工	劳务	-	-	207,432.66
新华化工	混酸处理	-	-	-
合计	-	259,535.85	346,150.44	270,418.49

注 1：新华化工系新泰材料控股股东。

注 2：新华化工持有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1）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因生产用水及租赁新华化工办公场所用电，向新华化工采购水电。电费结算价格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水费结算价格按照水务公司价格加上合理损耗确定，定价公允。

（2）2016 年 1-3 月，新泰材料向新华化工临时采购了少量氟化氢，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2015 年新泰材料向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临时采购少量氧化钙、液碱、托盘、木板盘等辅助材料，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4）随着新泰材料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需要增加运输设备，2016 年 2 月，新泰材料向新华化工购买本田雅阁轿车 1 辆，作价依据为账面净值。

（5）新泰材料 2014 年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新泰材料 2014 年持续扩大了产品的生产规模。鉴于生产计划排期等原因，新泰材料 2014 年生产经营人员数量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支持新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华化工 2014 年无偿向新泰材料提供人员劳务支持，相关人员在新华化工领取的职工薪酬为 207,432.66 元。新华化工无偿向新泰材料提供人员劳务支持，实际上属于控股股东以非财务形式支持公司业务经营。但是新泰材料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资源相对有限，且 2015 年以来新泰材料通过扩大招聘等方式，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人员已经能够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新泰材料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

（6）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生的混酸，可以通过添加氢氧化铝、氢氧化钠等副产氟铝酸钠及盐酸。由于近年氟铝酸钠市场价格低迷，公司副产氟铝酸钠不具备经济效益，新泰材料所产生的混酸可作为新华化工日常生产之原料，因此公司将混酸以零对价提供给新华化工。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汕头金光	六氟磷酸锂	8,112,820.53	11,034,871.79	5,731,281.96

山东鸿正	六氟磷酸锂	1,307,692.31	2,205,641.03	1,120,769.24
凯路化工	六氟磷酸锂	8,211,538.48	-	-
新华化工	原材料	-	6,639.23	-
新华化工	电费	1,787.04	19,207.03	161,822.75
合计		17,633,838.36	13,266,359.08	7,013,873.95

注 1、新泰材料原董事李潮深为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2014 年 9 月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泰材料 30%股权转让给兴创源投资，同时李潮深不再担任新泰材料董事。因此由李潮深控制的汕头金光及其子公司山东鸿正自 2015 年 9 月起，不再属于新泰材料的关联方。

注 2、凯路化工系新昊投资股东黄海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1）新泰材料产品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汕头金光和山东鸿正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商。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 2014 年通过上述两家公司的认证，鉴于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的电解质，电解液生产商通常会与通过其认证的六氟磷酸锂厂家保持稳定的合作，因此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上述两家公司自身业务的需求，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向新泰材料持续采购六氟磷酸锂。

凯路化工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化工类产品进出口及国内贸易，其客户包括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韩国 Panax、韩国 Soulbrain 及日本三井化学等电解液厂商，新泰材料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客户，2016 年开始新泰材料加强了与该公司的合作。

新泰材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2015 年，新华化工因业务需要向新泰材料临时采购了少量液氮，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报告期内，新华化工因业务发展所需用电量超过其用电负荷，在经电力公司现场监督认可下，向新泰材料接入电线以满足其个别生产车间用电需求。双方根据电表抄表数，电费结算价格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由新泰材料向新华化工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款项结算，定价公允。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已不存在新华化工向新泰材料采购电力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华化工	房屋	90,720.00	-	-
合计		90,720.00	-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新泰材料租赁了新华化工三间房屋作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合同约定不支付租金。2015 年 12 月 21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市场价确定为每平方米 480 元/年。新泰材料租赁新华化工的房屋是用于行政管理人员等的办公，不会对新华化工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新泰材料已于 2016 年 4 月向第三方另行租赁办公场所。

4、关联担保情况

（1）新泰材料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华化工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是

2016 年 4 月 12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与窦建华签订编号为 07506BY20168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置换出原先新泰材料和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7506BY20148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与陶惠平签订编号为 07506BY20168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追加担保合同，担保金额都为 1500 万元整。该行系统已撤销新泰材料对新华化工的担保，更换新的担保人。

新泰材料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华化工	4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是
新华化工	4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是
新华化工	5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是

报告期内，由于新泰材料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新华化工为新泰材料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5、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新华化工	2014 年	15,413,195.58	16,758,053.32	6,458,911.16	25,712,337.74
新华化工	2015 年	25,712,337.74	66,157,487.53	66,869,825.27	25,000,000.00
新华化工	2016 年	25,000,000.00	5,073,865.76	10,383,212.36	19,690,653.40
兴创源投资	2015 年	-	7,500,000.00	7,500,000.00	-
新昊投资	2015 年	-	4,925,000.00	4,925,000.00	-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7,500,000.00	-	-	7,500,000.00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7,500,000.00	-	7,500,000.00	-

报告期内，由于新泰材料业务发展迅速，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新泰材料发展，新泰材料关联方为新泰材料提供了资金支持，借款均不收取利息，随着新泰材料盈利能力的增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泰材料已归还了上述关联方借款。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1,350.00	1,290,609.00	649,480.00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新华化工	-	-	-	-	73,700.00	-
汕头金光	1,000,000.00	-	-	-	-	-
合计	1,000,000.00	-	-	-	73,700.00	-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鸿正	-	-	-	-	1,503,720.00	75,186.00

汕头金光	7,425,851.50	371,292.58	-	-	1,342,233.47	67,111.67
新华化工	-	-	-	-	28,960.82	1,448.04
合计	7,425,851.50	371,292.58	-	-	2,874,914.29	143,745.71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化工	13,077.27	-	-
合计	13,077.27	-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化工	19,690,653.40	25,000,000.00	25,712,337.74
合计	19,690,653.40	25,000,000.00	25,712,337.7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泰材料已归还上述欠款。

（5）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金光	-	1,066,148.50	-
山东鸿正	10,169.10	-	-
合计	10,169.10	1,066,148.50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2012 年 3 月 2 日，天际股份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向天际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星嘉国际向天际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承诺：“在持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而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存在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存在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天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新泰材料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4,252.85 万元的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评估增幅为 1794.73%。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为确保定价公允，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考虑到相关评估结论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作出，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与估值不符。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新泰材料全体 3 名股东确定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67,500.00 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等相关责任，但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新泰材料实际盈利情况大幅低于业绩承诺甚至出现亏损时，可能出现股份补偿后，尚需其额外提供现金补偿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实际补偿时，无法实施业绩补偿的风险。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新

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内逐步解锁；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短于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期带来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主要从事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收购的标的所处行业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于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在产品、服务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经营模式存在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能否顺利实现相互之间的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交易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下降，计提商誉减值，按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计入减值当年损益，将影响上市公司当年业绩。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新泰材料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 006581 号），经审计后新泰材料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42,528,486.06 元。新泰材料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新泰材料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土地使用权登记日期至评估基准日尚不足一年，公允价值变动不大。为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直接以购买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讲解的规定：“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对于无形资产的界定且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定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基于以上计算原则，最终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为 2,557,471,513.94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经营业绩将自购买日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合并对价超过新泰材料购买日按股权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将至少在每个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预期，将产生商誉将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

针对商誉减值可能发生的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累计为 6.75 亿元。若新泰材料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方式，假设除六氟磷酸锂售价波动以外，新泰材料的成本、费用不变，所得税率为 25%。

2016 年 1-3 月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平均销售单价为 26.68 万元/吨。评估过程中，预计的新泰材料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不含税单价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期
单价（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以上述各会计期间预计价格为基础，测算每个会计期间销售价格均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幅度对新泰材料业绩及商誉减值的影响。

以评估过程预计的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为基础，考虑会计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均在预计价格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比例，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对业绩承诺期的新泰材料净利润敏感性分析以及商誉减值情况分析如下（其中商誉减值计算过程为假设价格变化后，新泰材料整体估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

单位：万元

价格波动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商誉减值
15%	0%	25%	16%	37%	44%	0.00
10%	0%	16%	11%	25%	29%	0.00
5%	0%	8%	5%	12%	15%	0.00
1%	0%	2%	1%	2%	3%	0.00
0%	0%	0%	0%	0%	0%	0.00
-1%	0%	-2%	-1%	-2%	-3%	-7,865.78
-5%	0%	-8%	-5%	-12%	-15%	-39,537.17
-10%	0%	-16%	-11%	-25%	-29%	-79,121.91
-15%	0%	-25%	-16%	-37%	-44%	-118,701.12
-20%	0%	-33%	-21%	-50%	-59%	-158,274.14
-25%	0%	-41%	-27%	-62%	-73%	-197,840.21
-30%	0%	-49%	-32%	-74%	-88%	-237,398.41

上市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5,957.38 万元，新泰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为 6.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将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新泰材料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

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汕头天际及吴锭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汕头天际及吴锭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承诺以现金44,000.00万元认购天际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受证券市场波动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同时本次配套融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可能产生本次交易的失败或取消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扩大，净资产规模水平将提高。虽然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新泰材料公司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不能完全排除新泰材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家电业务及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锂离子电池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拓展方向。

上市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后，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对新进入行业的经验不足、业务模式需进一步探索、供应商及客户需进一步挖掘等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资产、业务、人员及管理层团队均完全保留，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良好，具备足够的行业经验应对上述风险。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面临进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后，带来的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技术革新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资本及人才都在快速积累过程中，其技术、工艺等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六氟磷酸锂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标的公司存在六氟磷酸锂产品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方面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出现而被取代，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需求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可能在未来会出现较大的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无法如期投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常发改【2016】91 号备案批文，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6]8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预计 2017 年投产。如果标的公司因无法在 2017 年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相关批准、验收程序，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投产，对可实现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可能出现的 6000 吨六氟磷酸锂新增产能无法如期投产导致标的公司利润实现的风险。

（四）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上涨，国内同行业公司 2016 年计划提升产能的趋势较为明显。2016 年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多氟多产能拟从 2500 吨增加到 6000 吨、必康股份产能拟从 2000 吨增加到 5000 吨、天赐材料将形成 6000 吨液体六氟磷酸锂及 4000 吨固体六氟磷酸锂的产能，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产能提升过快，且无法形成消化存量及新增产能的市场需求，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行业包含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子产品等应用领域，国家对这些领域的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补贴等，优惠政策可能随着行业发展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行业扶持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种类单一，可能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原材料存储、生产、废物处理等方面存在环保风险。目前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液，为了降低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按政策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通过有关部门的环评检测。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达标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相关环保政策将有从严的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环保设施投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如果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环保风险及未来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存在易腐、有毒、有害等特性。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管理疏忽、设备老化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并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公司未来存在增加安全生产设备及措施带来的投入增加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及安全生产投入增加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然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竞争者可能通过并购、整合、高薪聘请人才、提升技术能力、增加产能、技术引进等方式加剧市场竞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

势，并持续的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十）市场开拓和维护不力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占比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受行业景气度等影响，收入及净利润增幅较快，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力，业绩增长将较大程度依赖于老客户的需求增加，可能存在对老客户依赖度过高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对老客户维护不力，可能因存量客户的丢失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负责行业管理，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标的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和必要的审批、确认文件，报告期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是，标的公司目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存在未来有效期届满时重新申请失败的风险；同时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可能颁布新的监管政策，并由此带来无法满足新的监管政策或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会影响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安全及标的公司运营安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存储和运输、质量控制等过程的失误，均可能对产品和服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生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形成不利影响。

（十三）利润率下降风险

新泰材料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为 77.01%，销售净利率 52.67%，利润率较高。利润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 季度六氟磷酸锂的销售价格上涨较为明

显。如果未来出现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下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提升等情况，可能对新泰材料的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形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64,617.83	342,659.99
负债总额（万元）	6,465.95	14,508.12
资产负债率	10.01%	4.23%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为 6,465.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 14,508.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天际股份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1、公司治理概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得切实执行。

3、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募集资金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建立了一套体系较为完善、权责相对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保证每位股东均能有效行使其表决权，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积极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

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7、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天际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经核查，除天际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周桂生的弟弟周俊辉外，各自查主体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内，周俊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交易日期	账户名称	交易股价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2015-10-23	周俊辉	37.45	300	0

2015-10-26	周俊辉	38.01	0	300
------------	-----	-------	---	-----

就上述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周俊辉本人出具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2015 年 9 月 16 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天际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2）本人买卖天际股份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承诺在天际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如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天际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综上，周俊辉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际股份的股票系依其个人判断所作出的行为，未利用天际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交易，不会对天际股份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利润分配的实施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当；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12 万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人民

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056 万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152 万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等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相应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各主体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或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等 3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重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新泰材料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通过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天际股份拟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拟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21,218.00 万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24,000.00 万股增加至 45,218.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45,218.00
期末总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21,500.00	34,60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24,6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24,680.53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故 2015 年度股本和每股收益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04.5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 3,413.50 万股。

6、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情况；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无法达成业绩承诺，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低效资产进行技改或处置，优化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新泰材料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6.75 亿元，随着新泰材料产能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提升并持续发展，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将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

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16 日）的收盘价格为 36.18 元/股，在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为 37.83 元/股。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累计下跌 4.36%。在上述期间内，深圳中小板指数（399101）累计下跌 7.12%；家用电器行业指数（801110）累计下跌 3.52%。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程序

1、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主要考虑维持新泰材料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提升新泰材料的盈利能力，实现新泰材料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业绩奖励设置的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据此，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产业并购，不再强制要求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

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则将超额净利润数的 30% 部分，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协议奖励总额未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3、业绩奖励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为 2016 年 18,675.11 万元、2017 年 23,950.98 万元、2018 年 24,615.22 万元。交易对方利润承诺与评估报告预测数基本一致，奖励条款触发的前提是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和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能够完成。

奖励条款的设置是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标的公司经营情况、A 股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市场化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4、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程序

鉴于超额业绩奖励措施的目的是激励标的公司实现其企业价值最大化，尽可能的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为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则目标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方对于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1）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2）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能够完成。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具体确定程序为：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确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成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在上述具体支付方案向上市公司进行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5、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有利于维护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的奖励方案中主要针对经营管理团队，旨在最大程度地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新泰材料的经营管理团队都是拥有丰富化工从业经验的人员，在行业生产技术及维护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通过设置业绩奖励维护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在业绩承诺条款的基础上设置的，能够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动力和积极性，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3）奖励对价安排中关于净利润考核口径的约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新泰材料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的考核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避免经营管理团队通过非经常损益获取奖励对价，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在考虑奖励对价时，新泰材料的净利润考核口径仍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新泰材料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达到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管理费用，未达到业绩奖励条件时暂不做会计处理。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该事项的约定、最终业绩实现情况及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一次性发放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分录：

按年计提时：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一次性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十二、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新泰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11亿元、0.17亿元、0.65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1.87亿元、2.4亿元、2.48亿元，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新泰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11亿元、0.17亿元、0.65亿元，净利润大幅增长。2016年1-3月净利润远超2014年和2015年全年净利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2015年9月开始，六氟磷酸锂材料需求量增加，国内六氟磷酸锂呈现供不应求状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2、新泰材料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1.87亿元、2.4亿元、2.48亿元。业绩承诺是基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六氟磷酸锂行业发展需求、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利润率等综合因素变动而预测的结果。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446号），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新泰材料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8,675.11万元、23,950.98万元和24,615.22万元，业绩承诺略高于评估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3、业绩承诺期与报告期相比，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非常明显的变化，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业绩承诺期根据目前的良好市场环境进行合理预测，导致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新泰材料业绩承诺期与报告期相比，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非常明显的变化，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业绩承诺期根据目前的良好市场环境进行合理预测，导致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

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新泰材料100%股份的最终购买价格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出具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六氟磷酸锂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7、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26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同时取消原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事宜。

3、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修订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股份发行定价合规；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状况，有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7、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

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天际股份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天际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新泰材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如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天际股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天际股份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 9.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天际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经办人员：	幸思春、李世平、李光柱、周文颖、张玉忠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经办律师：	王贤安、王雨微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凌峰、胡志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晓芳、王爱柳

第十八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锡盾	_____ 郑楚德	_____ 吴玩平	_____ 孙曜
_____ 郑文龙	_____ 姚明安	_____ 陈树平	

全体监事：

_____ 郑海生	_____ 陈楚光	_____ 陈晓雄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吴锡盾	_____ 郑楚德	_____ 郑文龙	_____ 何晓冰
_____ 王地	_____ 黄楚钦	_____ 陈佩琼	_____ 杨志轩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项目主办人：_____

幸思春

李世平

李光柱

项目协办人：_____

周文颖

张玉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且本所存在过错的，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贤安

王雨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304 号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972 号审阅报告和大华审字[2016]006581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凌峰

胡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2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权忠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郑晓芳

王爱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天际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5、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6、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天际股份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 8、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9、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电话：	0754-88118888
传真：	0754-88116816
联系人：	郑文龙

（二）独立财务顾问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	--------------------------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联系人：	幸思春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或其摘要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